

同心县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目 录

【县委 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同心县文明素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2〕69号-1-

关于印发同心县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2〕70号-9-

关于印发同心县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2〕74号-17-

关于印发《关于印发同心县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指挥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2〕75号-26-

同心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杨根枝

副主任：马 锋

委 员：周建宝

马世鹏

马国文

(10-12月)

2022年第4期

(总第27期)

2023年1月10日出版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政府文件】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城部分路街巷命名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2〕61号-32-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2022年闽宁协作项目实施方案（调整）》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2〕68号-36-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加快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2〕74号-46-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黑滩羊品系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2〕75号-52-

关于印发《同心县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延伸电力工程投资界面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2〕77号-55-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2023年粮食安全及种植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2〕80号-59-

主 编：马 锋

责任编辑：周建宝 马世鹏

马国文 马建兰

金 晶 张 凯

王秀丽 马 薇

周玉涛 罗海瑞

马海晶 杨 辉

杨宗亮 郭婷婷

孙海强 买 龙

主 管：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同心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

地 址：同心县行政中心326室

邮政编码：751300

电 话：(0953) 8637408

传 真：(0953) 8022328

邮 箱：txxfbgs2021@163.com

网址：<http://www.tongxin.gov.cn>

刊号：宁新出版(2018)第35012号

关于印发《同心县文明素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2〕69号

各乡镇（开发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市）属驻同各单位：

《同心县文明素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十四届县委2022年第29次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9日

同心县文明素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协调发展，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文明素养提升行动的意见》（宁党办〔2022〕5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始终，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以实施文明素养提升七大工程为载体，突出教育与管理、自律与他律相结合的原则，围绕建设文明同心、和谐同心、法治同心、诚信同心、文化同心，深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管理规范，全面提高人民群众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法治观念、科学素质、文化涵养，推动形成

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同心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思想教育铸魂工程

1.持续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坚持党委（党组）会议“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制度，强化领导干部讲党课、专题调研制度，示范带动广大党员干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健全落实党员干部理论学习制度，广泛开展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大学习、大讨论、大宣传、大实践”活动，综合运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宁夏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学院、同心“微宣讲”等线上资源，学好用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经济思想学习纲要》等权威教科书，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理论素养。深入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计划和“七进”工作，抓好党员干部分级培训，充分发挥“每月一讲”、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理论宣讲阵地作用，全方位多层次开展宣传普及。加强和改进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阐释工作，广泛开展对象化、分众化、互动化、通俗化理论宣讲。（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县委组织部、县直机关工委、县委政研室、党校〈行政学校〉、融媒体中心）

2.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健全完善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自觉践行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观。持续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六进六促”活动，扎实推进公民道德建设“七大行动”，广泛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十万家庭学礼仪”“传承家风家训、践行核心价值观”等主题活动，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各方面。发挥好新闻媒体、公益广告、文艺作品等传播主渠道作用，坚持干部带头、全民行动，从家庭做起、从娃娃抓起，形成有利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活情景和社会氛围。持续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四史”教育、全民国防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文明办，配合单位：县委政法委、融媒体中心，县人大法工委，教育局、司法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会、妇联）

3.构筑共有精神家园。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发挥“关键少数”作用，通过理论学习、专题报告、学习研讨和“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开学第一课”等形式，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增强“五个认同”。持续深入开展马克思主义“五观”“百场万人”大宣讲，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等。扎实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单位、示范村镇、示范学校、示范企业等创建工作。广泛开展“强国复兴有我”“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奋进新征程、

共筑强军梦”等主题活动，唱好“共产党好、黄河水甜”的主旋律。大力发扬“不到长城非好汉”的革命精神，充分激发“走好新时代长征路”的奋斗精神，广泛弘扬“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实干精神，汇聚起凝心聚力谋发展的磅礴力量。（牵头单位：县委统战部、宣传部，配合单位：县委组织部、党校<行政学校>，教育局、乡村振兴局）

（二）实施道德建设引领工程

4.深化公民道德实践。深入贯彻《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实施“六个先锋”示范引领行动，深化“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组织开展道德模范、“同心好人”、“最美人物”等道德建设先进典型选树、发布、宣传、宣讲，开办“新时代公民道德大讲堂”，激励人们向上向善、见贤思齐。积极开展道德模范礼遇帮扶，营造“好人好报、德者有得”的浓厚社会氛围。增强公民社会责任意识，倡导孝老爱亲之风、劳动光荣之风、正义勇敢之风。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深入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和“清明祭英烈”传承红色基因等系列教育实践活动，加强“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选树活动，依托乡村学校少年宫、复兴少年宫等阵地，常态开展道德教育实践。（牵头单位：县委文明办，配合单位：县委组织部、融媒体中心，教育局、民政局，妇联）

5.推行文明行为规范。依法引导和促进公民文明行为，普及深化文明礼仪引导行动，建立健全公共交往、公共观赏、公共参与等领域文明行为规范体系，推动文明礼仪知识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

企业、进家庭，开展社区邻里节、礼仪竞赛、礼仪形象展示等活动，在全社会形成学礼知礼、懂礼用礼的良好氛围。开展争做“文明有礼同心人”活动，打造品牌，大力选树宣传先进典型，曝光不文明行为。积极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开展全民节约教育实践，持续抓好制止餐饮浪费工作，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助力常态化疫情防控。（牵头单位：县委文明办，配合单位：县人大法工委，教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6.深化拓展文明实践。坚持群众在哪里、文明实践就延伸到哪里，建好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深化拓展文明实践网格、基地、点等建设，形成县乡村纵向贯通、党政群部门协同联动的文明实践网格，推进三级阵地建设全覆盖。深入实施“创新理论铸魂、思想政治教育、文明乡风培育、群众文化繁荣、基层治理助力”五项工程，开展“四个一批”创建，建立健全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考核及评星定级奖惩机制，实现阵地常开、群众常进、活动常新。认真落实“志愿服务365行动”，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每月至少开展2次志愿服务活动，每半年开展1次互观互检互学，每年至少开展1次志愿服务项目展示交流大赛。加强对乡镇（开发区）、行政村（社区）志愿服务队伍的指导和管理，完善志愿者激励机制和政策经费保障，努力做到“一中心一品牌”、“一所站一品牌”，培育立得住、叫得响、可持续、群众认可的志愿服务项目40个。持续健全“点单、派单、接单、评单”相贯通的志愿服务模式，针对群众生产生活需

求,精心设计推出一批普惠性、特惠性和互惠性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广泛开展各级各类志愿服务先进典型选树宣传活动,推动涌现更多“志愿个人”“志愿组织”“志愿单位”,形成“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良好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县委文明办,配合单位:县直机关工委,教育局、民政局、应急管理局、乡村振兴局、团委、妇联、文联,各乡镇<开发区>)

(三) 实施学法守法筑底工程

7.普及法治宣传教育。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高标准实施“八五”普法宣传教育,落实普法责任“四单一办法”,在县融媒体中心开设依法治县专栏,采取请进来解法、以案释法宣讲、公益广告等形式,大力宣传宪法、民法典和生态保护、国土规划、营商环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加强对重点人员法治教育,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全面贯彻《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对基层组织负责人、行政执法人员、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从业人员等分层分类开展法治教育。深化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持续推进“司法所+村(社区)法律顾问+法律服务队员+N”工作模式,到2023年底,力争每个行政村(社区)培育“法律明白人”10名以上、“法律明白人”骨干3名以上。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持续提升同心县法治公园建设,把法治宣传内容融入公园、广场、车站、集贸市场等公共服务场所,持续抓好法治示范乡镇(开发区)、村(社区)、单位等创建工作,让依法办事、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成为全社会行为自觉。依托社会新媒体阵地,创作一批优秀

法治文艺作品,加强红色法治文化保护宣传、传承。(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司法局,配合单位:县委组织部,教育局、公安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8.深化守法实践活动。加强乡村、社区、宗教、校园、企业、社团等领域依法治理,落实民主选举、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提高依法管理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深化“塞上枫桥”品牌建设,构建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促进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加快基层人民调解室、专业调解室、诉源治理工作室建设。加强文明领域专项执法,加大对出版物市场治理,推动公民自觉遵守控烟、养犬管理等法律法规,引导公民积极举报违法行为。深化“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诚信守法企业”“扫黄打非”基层法治示范点创建,开展“乡村振兴法治同行”等主题实践活动,大力宣传崇法向善、坚守法治的模范人物。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类平台建设,加强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建设,到2025年全县村(社区)实现全覆盖,满足群众多样化公共法律服务需求。(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司法局,配合单位:法院、检察院、县委组织部、统战部,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信访服务中心、扫黄打非办公室)

9.持续推进诚信建设。建立健全信用承诺、信用评价、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信用修复等关键环节体制机制。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深化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加快推动环保信用评价、信用融资产品服务实体经济。到2025年,基本实现政府机构被纳

入失信被执行人问题“清零”，全县信用贷款总量不断扩大，获得信用贷款支持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持续增加。强化信用监督管理，健全完善基础数据库，构建衔接事前、事中、事后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诚信宣传教育，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宣传活动，普及诚信文化、褒扬诚信典型、曝光失信案例。开展市场主体信用承诺、诚信经营、放心消费等主题实践活动，突出“3·15”“6·14”“质量月”“诚信兴商宣传月”等重要节点诚信教育。（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行同心支行，配合单位：县法院，县委文明办，人大法工委，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金融工作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

（四）实施科学素质增智工程

10.普及科学知识理念。落实同心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及《推动全域科普工作的具体措施》，深入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科普信息化提升、科普基础设施、基层科普能力提升、科普人才建设五项重点工程。加快科普基地、科普示范点等教育阵地建设升级，创建全国科普教育基地1个，新培育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2家、市级科普基地6家，到2025年实体科技馆观众接待量超过20万人次。持续开展“科普大篷车”进农村、进学校、进社区活动，开展“三下乡”、“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全国科普日”等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实施“互联网+科普”行动，围绕群众关心的领域开展主题科普活动。加强专职科普队伍和科普志愿者队伍建设，发挥“三长”人员专业优势，每年

组织开展培训不少于2场次。引领带动各类人员参与科技志愿服务“智惠行动”。

（牵头单位：县科协，配合单位：县全民科学素质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

11.实施科学教育培训。推进青少年科学教育，深化中小学科学课程教育改革，完善科学课程教学体系，广泛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机器人竞赛等活动。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分层分类培育2000名农村实用人才、乡村科技人才、农村干部等重点人员。加强产业工人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新创业培训，开展订单、定岗、定向等多种形式的培训2000人次。推动老年人科学教育培训，依托老年活动场所、养老服务机构、医疗性机构、科普园地等阵地，开展“智慧助老”行动，推动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教育培训，线上发挥“学习强国”、宁夏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学院等平台作用，线下发挥县委党校（行政学校）作用，到2025年培训领导干部公务员5000人次。（牵头单位：县科协，配合单位：县全民科学素质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

12.培育弘扬科学精神。将推广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贯穿于全民教育活动全链条，激发青少年科学兴趣，呵护青少年科学好奇心和想象力，形成崇尚科学的风尚，带动更多人心怀科学梦想、树立创新志向。大力鼓励科学技术创新，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调动科技社团和科技工作者积极性，支持学术交流与科普活动紧密结合，建立多元化科技创新投入机制，构建科技创新评价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

会氛围。加强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和无神论教育，促进群众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牵头单位：县科技局，配合单位：县委宣传部，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科协）

（五）实施优秀文化浸润工程

13.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快推进黄河文物和文化资源普查，深入挖掘黄河文化内涵，讲好扬黄灌溉故事，弘扬黄河文化。抢抓长城、长征、黄河国家公园建设机遇，加大下马关翁城、明长城保护修缮力度，改造提升红军西征纪念园，打造韦州古城—下马关古长城—红军西征纪念园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红色旅游教育基地，加强黄河文化革命文物、红色资源保护利用。推进传统节日振兴，持续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旅游融合发展。深化中华经典诵读讲等工作。（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文联）

14.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推进县文化馆、图书馆和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全达标，打造一批城市阅读吧、城市书房、微剧场、文化驿站等新型文化空间。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常态化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完善“文化大篷车”“文艺轻骑兵”下基层巡演机制，创新“群众点单、政府送戏、社会参与”的组织模式。推进全民阅读、农家书屋、农村电影放映，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大力发展文化产业，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实施文化数字化战略，推动文化与旅游、

科技、版权等深度融合，培育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文联）

15.推动文化艺术普及。开展欢乐进万家、“文化大篷车”、“文艺轻骑兵”、“送戏下乡”等文化惠民公益演出。扩大流动图书车、舞台车等文化服务覆盖面。开展“圆梦工程”等文化培训志愿服务行动，持续抓好文化馆、图书馆文化工作者服务基层一线专项工作。健全群众性文化活动扶持机制，加大对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大院、民间文艺团队等农村文化示范点的扶持力度。深化“文化同心”广场文艺演出、“欢乐同心”群众文艺汇演、“舞动青春”广场舞大赛、全县职工“劳动者之歌”文艺演出等品牌活动。擦亮叫响“全国诗歌之乡”品牌，加强文化文艺创作奖励和成果保护，提升群众参与文化创造的热情和能力。（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县教育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总工会、文联）

（六）实施文明风尚培育工程

16.深入开展文明交通行动。全面实行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管理，到2025年，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安全头盔佩戴率提升巩固在70%以上。深化“见框停车”、礼让斑马线行动，常态化做好不文明交通行为纠正引导和文明交通志愿服务劝导。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行动，依托春运、“安全生产月”、“12·2全国交通安全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集中开展系列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常态化组织好交通安全宣传引导和志愿劝导活动，持续提升群众交通文明素养和安全法规意识，着力倡导

文明交通行为，着力摒弃交通陋习，着力抵制交通违法行为。强化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和公务用车、公共交通从业人员的教育管理，发挥好示范引领带动作用。（牵头单位：县公安局，配合单位：县委文明办、交通运输局）

17.深化移风易俗行动。抓好文明乡风建设，组织开展“拒绝高额彩礼，推进移风易俗”宣传浸润专项行动，倡导婚（喜）事新办、丧事简办、其他喜庆事不办和文明祭祀、低碳祭扫。支持依据村规民约采取约束性措施，补充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引导村民遵守相关规定。规范红白理事会群众组织运行，完善组织章程和制度，开展婚丧嫁娶服务活动。建立健全农村党员干部操办婚丧事宜报备制度，依据党内有关法规和制度，对农村党员干部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抵制天价彩礼等作出相关规定。大力选树宣传移风易俗先进典型，发挥党员干部、新乡贤等示范作用，带动广大群众自觉践行文明理念、倡树时代新风。（牵头单位：县委农办、文明办，配合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民政局、乡村振兴局、妇联，各乡镇〈开发区〉）

18.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强化网络空间思想引领，用好“同心网评”理论评论品牌，创新开展系列网络宣传活动，不断提升网络传播影响力。强化网络空间行为规范，培育新时代社会主义网络伦理和行为规范，持续开展“中国好网民”工程。强化网络空间生态治理，落实属地网络平台信息内容管理和网络安全主体责任，督促互联网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加强对网上热点话题和突发事件舆论有效引导，持续

开展网上“扫黄打非”工作，整治网络空间低俗、庸俗、媚俗等行为，打击网络违法犯罪。（牵头单位：县委网信办，配合单位：县委文明办，公安局、扫黄打非办公室）

（七）实施文明创建提质扩面工程

19.推动文明创建高质量发展。巩固提升自治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积极向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迈进。扎实推进文明村镇创建，实施“善治乡村”建设，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百乡千村万户”行动，培育文明乡风、淳朴民风。深化文明单位创建，加强分类指导，开展特色鲜明的行业创建活动，发挥文明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作用，强化监督管理，开展文明优质服务行动，推动文明单位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进文明校园建设，深化党的创新理论学校“三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让校园文化成为学校独特的精神标识，培育优良校风学风，加强校园安全教育和综合管理。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持续推进“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建设，倡导家家户户立家训，引导广大家庭以德治家、以学兴家、文明立家、忠厚传家。（牵头单位：县委文明办，配合单位：县教育局、农业农村局、妇联）

20.拓展创建渠道和覆盖面。紧扣乡村振兴总体要求，着眼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持群众评选、村（社区）推荐、乡镇指导审核，公开透明、广泛参与的原则，分类分级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力争2023年底，新增乡镇级文明村（社区）30个，考核验收县级文明单位12家、文明校园22所、诚信商户40家；评选村级道德模范

(孝老爱亲、诚实守信、助人为乐、爱岗敬业、见义勇为)、移风易俗示范户、好婆婆、好媳妇 300-400 户,乡镇级 100-200 户,县级 50-80 户。开展行业单位特色创建活动,引导非公组织、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到 2023 年争创全国文明单位 8 个、自治区文明单位 10 个,其中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文明创建占比达到 2%。深化各级各类“文明细胞”创建,开展争创文明车间、文明科室、文明班级、工人先锋号、青年文明号等活动,为文明创建提供基础支撑。(牵头单位:县委文明办,配合单位:县教育局、农业农村局、总工会、团县委)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行县级领导包抓文明素养提升行动工作机制,成立县文明素养提升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委宣传部(文明办),强化统

筹调度,抓好工作落实。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明确责任领导和具体责任人,全力配合工作开展。

(二)强化任务落实。各部门(单位)要对照七大工程和 20 条具体措施,细化任务清单和推进计划,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和日常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落细。县财政要统筹安排经费予以保障。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文明素养提升行动。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部门(单位)要围绕文明素养提升行动,广泛开展全方位、立体化的宣传报道,形成宣传合力,营造浓厚氛围。要建立监督检查考核评价机制,县委文明办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各部门(单位)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程督导,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推动落实,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关于印发《同心县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2〕70号

各乡镇（开发区）党（工）委，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党组（党委、总支、支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党组（党委、总支、支部），区（市）属驻同各单位党组织：

《同心县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十四届县委2022年第29次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9日

同心县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 实 施 方 案

为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4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意见》（宁党厅字〔2022〕4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

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加强党对少先队工作的领导，加强党、团、队一体化建设，聚焦培养共产主义接班人，聚焦传承红色基因，聚焦政治启蒙和价值观塑造，不断推进少先队组织创新和工作创新，团结、教育、引领广大少年儿童成长为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目标任务。以强化党的领导、高举队旗跟党走为根本，形成“党委领导、

政府支持、共青团牵头、团教协作、社会协同”的少先队工作体制机制。以完善党、团、队政治培养链条为重点，强化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确保红色基因代代相传。以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为工作主线，突出少先队的组织属性，坚持组织教育、自主教育、实践教育相统一，打造政治鲜明、思想先进、团结友爱、活泼向上的新时代少先队组织。以健全少先队工作保障为支撑，加强少先队阵地建设，培育一批少先队名师工作室、红领巾示范校，推动全县少先队工作走在前列。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立德树人工程，旗帜鲜明培养共产主义接班人。

1.教育引导少先队员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教导。开展“红领巾爱学习”等宣传教育活动，用少年儿童喜闻乐见的方式，广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对少先队员的希望要求，教育引导少先队员永远听党话、跟党走。组建同心县红领巾巡讲团，选树一批红领巾讲解员，开展“习爷爷教导记心中”实践活动，引导少先队员树立远大理想、培养优良品德、勤奋学习知识、锻炼强健体魄、培养劳动精神、争做新时代好队员。

牵头单位：团县委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教育局、少工委

2.不断厚植少先队员对党和社会主义祖国的朴素情感。充分利用同心红色资源，结合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认真开展“党的故事我来讲——争做红领巾讲解员”“清明祭英烈”“黄河少年说”等主题活动，切实抓好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用少

年儿童听得懂、记得住的话语讲好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的故事，讲好宁夏革命、建设、改革的故事，讲好同心红色故事，从小培养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家乡的朴素情感，引导发自内心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牵头单位：团县委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少工委、教育局

3.从早从小培育少先队员共产主义理想和道德萌芽。加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儿童化解读，精心设计有同心特色的少先队活动课、微队课、微宣讲作品，推出一批导向正确、健康向上、形式多样的文化产品。充分发挥“名誉校长+党组织书记”“老干部+思政辅导员”“思政课教师+学科教师”3支队伍作用，组织开展思政教育开学第一课、红领巾巡讲、红领巾志愿服务、“我是小主人”等活动，切实加强集体主义、团队意识、纪律观念教育，引导少先队员从小树立远大的共产主义理想，逐渐养成共产主义道德。

牵头单位：团县委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教育局、少工委

4.积极引导少先队员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立德树人，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少先队教育之中，全面落实“四个教育引导”的具体要求，认真组织开展“从小学先锋、长大做先锋”主题教育，帮助少先队员明德修身，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牵头单位：团县委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教育局、少工委

5.聚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开展“传承党的百年光辉史基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开展“今昔对比看变化、知史感恩共产党”“民族团结故事我来讲”“石榴籽一家亲”等民族团结主题队会、队课，把维护民族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种子埋在每名少先队员心中。

牵头单位：团县委

责任单位：县委统战部、少工委

(二)实施规范化建设工程，推进新时代少先队组织改革创新。

6.巩固拓展组织体系。构建覆盖广泛、动员便捷、校内外有机衔接的少先队组织体系。每3年召开1次县少代会，每年召开1次少工委全体会议。落实《中国少年先锋队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在全县各初级中学、小学全面规范建立少先队大、中、小队组织，确保少先队组织覆盖率达到100%。加强学校少工委建设，符合建设条件的初级中学、小学100%建立学校少工委，由党组织书记或政治面貌为党员的校长担任少工委主任，大队辅导员担任少工委办公室主任，每年九月召开1次学校少代会，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少工委全会。补齐中学少先队组织建设短板，全面落实初中建队工作，规范队籍转接，初级中学新入团团员100%经少先队组织规范程序推荐，完善初中少先队组织体系。加强区域化队建，推动有中小学校的乡镇（开发区）、村（社区）等建立少先队大队、中队，按规定探索建立少工委，组织少先队员在课后、法定节假日及寒暑假等就近就便到社区开展志愿服务、敬老爱老、劳动锻炼等活动。

牵头单位：团县委

责任单位：教育局、少工委，各乡镇（开发区）

7.活跃提升组织生活。做好队前教育、队中培养、团队衔接的阶梯式成长激励体系，推动初中全面规范落实“推优入团”。严格执行全童入队，中小学校少工委要在“六知、六会、一做”的入队基本标准基础上，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公正、公平、公开的分批入队工作细则，分一年级下学期、二年级上学期、下学期三批入队，首批入队队员一般不超过班级总人数的30%。规范推优入团，年满14周岁、未满15周岁的少先队员作为团员发展对象，原则上必须经过少先队组织推荐。建立健全少先队组织生活制度，定期组织大、中、小队会和队委会，经常性开展队会、队课、主题队日等少先队活动，少先队数据库系统随时更新，数据填报率达到100%。推进红领巾中队创建活动，争取创建100个同心县红领巾中队、10个全国红领巾中队。巩固活跃少先队组织生活，常态化、规范化开展入队、颁章、初中建队、十四岁集体生日、离队等仪式，明确基本程序、丰富教育内涵、注入时代元素。各学校少工委要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少工委《关于印发〈少先队活动课程指导纲要（2021年版）〉的通知》精神，小学一年级至初级八年级每周安排1课时少先队活动课，单独列入课程表，用好少先队活动课教材，突出实践体验特色，避免课堂化。团县委、教育局、少工委每年组织开展活动课教学专项督查、少先队活动课竞赛交流展示等活动，确保少先队活动课落实到位。

牵头单位：团县委

责任单位：教育局、少工委，各乡镇（开发区）

8. 塑造弘扬组织文化。严格执行《中国少年先锋队红领巾、队旗、队徽、队委（队长）标志和队歌使用管理规定》，校内排查线上线下红领巾等少先队标志标识规范使用和保护，校外健全与相关部门的联合排查机制，全面加强对红领巾、队旗、队徽、队歌、队礼、呼号、队委（队长）标志等少先队标志标识的规范使用和保护。加强少先队仪式教育，充分结合“六一”、“十·一三”建队日等少先队重大节庆日以及重要时间节点，普遍开展入队、初中建队、离队、“红领巾奖章”颁章、检阅、升旗、祭奠先烈等仪式，增强仪式的庄重性、感染力。推进红领巾示范校建设，在全县初级中学、小学规范建立少先队队室、红领巾广播站、红领巾电视台、鼓号队、红领巾宣传栏、红领巾图书角、红领巾劳动园地、中队角等少先队组织文化阵地，常态化开展鼓号队展演等活动，让少先队组织活跃起来。推动各级队报队刊进校园，县直中小学校、乡镇初级中学为大队辅导员、少先队队室配备队报、队刊不少于4份，有条件的可配备至中队；乡镇中心学校为中心学校总队辅导员、各完小少先队队室配备队报、队刊不少于1份。

牵头单位：团县委

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教育局、民政局、市监局、少工委

9. 健全少先队荣誉激励体系。全面开展“红领巾奖章”争章活动，县、校少工委按照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少工委《关于印发〈关于构建阶梯式成长激励体系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的指导意见〉》关于

深入贯彻落实党建带团建、队建加强少先队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精神，制定争章实施细则，每年评选颁发一至二星“红领巾奖章”，奖章制作费用从学校公用经费中列支。团县委、人社局、教育局、少工委等每年“十·一三”，联合对少先队组织中表现突出的少先队员、少先队辅导员、少先队集体、红领巾示范校给予表扬奖励。中小学校少工委要规范设置大、中、小队少先队小干部岗位，每学年进行大队委、中队委、小队长等少先队岗位的改选，创新增设特色岗位。有计划地组织“优秀少先队员”“红领巾奖章”获得者等走进全县党政部门和人大、政协、司法机关、群团组织等，了解国体、政体的基本情况和运行机制。

牵头单位：团县委

责任单位：县委办公室、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教育局、人社局、少工委

（三）实施实践育人工程，推动新时代少先队社会化发展。

10. 强化实践育人功能。统筹落实好少先队活动必修课，一年级至八年级每周至少安排一课时。推进少先队活动课程内容建设，围绕构建校外内互为补充、有机联动的少先队实践教育体系，以“争做新时代好队员”主题实践活动为载体，认真组织不同年龄和学段特点、具有一定特色的岗位体验、夏冬令营、文化体育、科学普及、生态环保、志愿服务等活动。以植树节、劳动节、农民丰收节等为契机，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劳动实践活动，培养少先队员从小热爱劳动。着眼抓好国防教育、法治教育、安全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组织开展好“探寻红色研学

路”“科技创新研学营”“闽宁少先队员手拉手”“青年之家·红领巾学堂”“红领巾小社团”等实践活动；加强与宁夏军区的合作力度，继续办好红星少年军校，鼓励支持具备条件的学校积极建设少年军校、少年警校。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武装部、县委政法委、国安办、科技局、教育局、公安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生态环境分局、总工会、团县委、妇联、少工委

11.提升社会化工作水平。围绕构建少先队社会化工作体系，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基层党群活动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阵地，发挥王团北堡子、红军西征纪念馆、非遗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博物馆、科技馆等资源优势，用足用好乡村少年宫、青年之家、中小学生研学实践营地等青少年活动场所，打造少先队校外活动的阵地空间。在红军西征纪念馆、黄谷川等地建设一批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营地(基地)，打造“同心县少先队实践教育地图”，中小学校常态化联系不少于1个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开展“少年儿童社会实践营”，组织少先队员参加一日营、周末营、假日营等实践活动，县级少工委集中组织不少于4次示范活动，信息在1个月内录入少先队数据库系统。加强机关、企事业单位、驻同部队与少先队联建共育，为少先队实践教育活动提供支持。深化与福建少年儿童“手拉手”系列活动，推动与城厢区少年儿童组织、机构的沟通交流。

牵头单位：团县委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统战部，教

育局、工信商务局、文旅局、妇联、科协、少工委

12.提升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影响力。

依托“互联网+教育”，办好红领巾网络课堂，用好主题鲜明、导向正确的图书、歌曲、影视剧等优秀少先队文化产品资源。加强新闻媒体对少先队的宣传报道力度，用好“小龙人学习报”等队报队刊，在“青春同心”新媒体平台开辟少先队工作专栏。持续净化网络环境，坚决打击网络有害、错误信息，为少年儿童营造绿色、纯净的网络空间。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融媒体中心，教育局、公安局、文旅局、团县委、少工委

(四)实施素质提升工程，强化少先队辅导员队伍建设。

13.锤炼政治素质。中小学校党组织要优先选派中青年党员、共青团员担任少先队辅导员，按规定逐年提升中小学校少先队辅导员党员比例。建立辅导员全员培训平台，团县委、县教育局、少工委积极搭建与莆田市城厢区团教协作平台，每年选派优秀骨干辅导员赴福建开展交流学习；与团中央北戴河培训基地(全国青少年北戴河活动营地)骨干辅导员研训平台，每年采取独立办班、联合办班、选派等形式开展专题培训；与区内名校研学指导平台，通过研学训一体的形式，每年组织开展交流学习活动，实现大队辅导员每3年全员轮训一次、累计不少于24学时，中队辅导员、校外辅导员每年轮训不少于16学时，将少先队辅导员培训课时计入继续教育培训课时。将少先队辅导员纳入

各级团干部、“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骨干培训范围。辅导员培训费用由学校纳入中小学教师培训经费管理并提供必需保障。

牵头单位：县教育局

责任单位：人社局、团县委、少工委，各乡镇（开发区）

14.优化队伍结构。加强少先队总辅导员队伍建设，团县委、教育局、少工委要按照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少工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少先队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要求，严格执行各级少先队辅导员配备标准，配备总辅导员1人，各乡镇（开发区）、社区少先队总辅导员可由学校大队辅导员兼任。团县委、教育局、少工委按程序选聘总辅导员、大队辅导员，各学校按要求选聘中队辅导员，并保持队伍稳定。中小学校按照德育主任层级配备大队辅导员，规模超过1500人的大队或集团化办学的学校应设立副大队辅导员岗位，并纳入辅导员岗位津贴的范围。建立同心县校外辅导员人才库，聘请优秀党员、团员、团干部、青联委员和各条战线先进人物、“五老”、符合条件的优秀家长等担任少先队校外辅导员，制定评价和动态管理制度，每个大队、每两个中队、每个校外活动场所至少聘任1名校外少先队辅导员，校外少先队辅导员每年至少组织开展2场活动。

牵头单位：团县委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关工委、少工委，各乡镇（开发区）

15.创新评价激励机制。改革完善少先队辅导员评价机制，支持少先队辅导员

参评学科教师职称或思政类教师职称，实行职称评聘“双线晋升”。少先队辅导员在工作年限、工作量、相关业绩等方面与学科教师、思政课教师同等待遇。将大、中队辅导员年度考核纳入教师年度考核，总辅导员、大队辅导员由县教育局、少工委考核，其中15%评定为优秀等次；中队辅导员由学校考核，辅导员优秀占比需达到学校优秀总数的20%。推进少先队名师工作室建设，建成覆盖城乡及中小学学段的10个少先队名师工作室，承担专题研究及示范交流展示等工作，并纳入教育局学科名师工作室建设范畴，与其他名师工作室在经费、奖励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开展骨干辅导员、辅导员带头人、特级辅导员等级称号评定，县教育局、团县委、少工委要制定同心县辅导员等级称号评审具体实施办法，在每年10月13日建队纪念日期间授予各级少先队辅导员称号，并举办仪式，颁发证书。教育局、团县委等部门在评选推选各级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德育先进个人、区市县骨干教师、团干部等荣誉时，应有一定比例的少先队工作者、少先队大队辅导员。推荐选拔优秀少先队辅导员作为各级总辅导员、教育局和团县委优秀年轻干部人选。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教育局

责任单位：团县委、少工委

16.深化少先队相关学科建设和理论研究。团县委、教育局积极组织申报国家及区市级少先队研究课题，开展县级少先队课题研究工作，并给予课题资金支持。在教研室设立少先队学科专兼职教研员，接受县教育团工委、教研室双重领导。建

好同心县少先队网络社区,通过示范课竞赛、论文评选、辅导员技能大赛等活动集聚优秀资源,培育同心少先队工作优秀案例及作品。用好全国少先队辅导员网络集体备课平台,学习借鉴全国优秀案例,上好少先队活动课,提升少先队活动专业化水平。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人社局、团县委、少工委

(五)实施党建引领工程,全面加强党对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领导。

17.强化各级党组织领导责任。全县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落实党建带团建、队建要求,完善领导机制,加大工作支持。县委负责同志担任县少工委名誉主任,政府分管教育工作同志具体联系少先队工作,团县委负责同志列席县委常委会。县委常委会每年听取共青团、少先队工作汇报,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将少先队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要点。县教育工委要严格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少工委《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党建带团建、队建加强少先队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意见》,将少先队工作纳入中小学教育督导评估和党建工作规范化建设指标,并作为单列督导考核内容,分值不少于10%。学校党组织每学期专题研究少先队工作应不少于2次。

责任单位: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委组织部、教育局、团县委、少工委,各乡镇(开发区)

18.明确职能部门责任。县委宣传部、网信办、文旅局等部门要加大对优秀少年儿童文化产品生产创作的支持力度和对少先队工作的宣传力度,在公共文化服务

方面加大支持。县委文明办要在文明城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城市、文明校园等创建活动中将少先队工作作为重要内容,加强城乡各类场馆、少年宫对少先队工作的支持。科协、文旅局等单位要在少先队开展科学普及、科技创新、体育锻炼等活动中积极搭建平台。县委网信办、公安局、民政局、市监局等部门要做好少先队标志标识规范和保护工作。财政局要确保少先队工作经费保障到位。人社局要按规定完善少先队辅导员待遇保障、职称评聘和职业发展配套支持政策。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要将少先队工作纳入相关规划。其他有关部门结合各自职能职责,切实为少先队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公安局、民政局、市监局、财政局、人社局、文旅局、团县委、妇联,各乡镇(开发区)

19.强化共青团组织和教育部门责任。深化团教协作,落实少工委“双主任”制度,团县委、教育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县少工委主任,团县委班子成员制度化担任少先队辅导员,建立定期协商研究少先队工作、重大事项沟通协调等工作机制。推动团委和教育部门相互挂兼职,选派教育团工委书记、辅导员挂职兼职团干部,挂职时间不少于1年。少先队总辅导员或少工委负责同志同时担任政府督学,负责督导少先队工作。团县委要对少先队工作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一体考核,加强中学、社区、农村等基层团组织对少先队工作的直接领导,符合条件的团组织负责人应当担任同级少工委副主任。教育局要将少先队工作纳入全县基础教育改革的总体规划,制

定德智体美劳人才培养教育体系,思想政治工作重要文件和年度计划应当征求团县委、少工委意见。将少先队员在“红领巾奖章”、实践教育活动、荣誉激励等方面的表现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牵头单位: 县教育局

责任单位: 团县委、少工委

三、工作要求

(一)加大经费保障。县财政每年安排10万元,为少先队工作和活动开展、阵地建设提供充分工作经费保障,并纳入财政预算。各中小学校从公用经费中专项列支少先队活动经费,在校生200人以上学校少先队活动经费每年不少于2万元,200人以下学校不少于1万元,100人以下学校不少于0.5万元。团县委、教育局、少工委要加强对中小学少先队活动经费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对经费落实情况较好的学校给予以奖代补。少先队员首次发放的队章、红领巾、队徽、“红领巾奖章”由中小学校统一配发。按照中央及自治区相关规定,设立少先队辅导员岗位津贴,将少先队大队、中队辅导员从事少先队工作量计入教师工作量,纳入绩效工资管理,相应核增学校绩效工资总量。

(二)争取多方支持。充分发挥家庭教育作用,积极动员家长支持参与少先队工作。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辅助作用,加大关于少先队校外实践活动、学校社会工作等服务项目的政府购买力度,为少先队员创设亲情陪伴、心理辅导、兴趣培养、权益维护、社会托管、课后服务等公益项目。以少先队辅导员、家长、社会各界人士共同关爱少年儿童为支撑,发挥少年儿童工作领域专家学者、志愿者、社会工作者等的支持作用,推动各方面力量加入到少先队工作之中。

(三)强化督促检查。建立《同心县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任务清单》季度通报制度,在县委领导下,由团县委和教育部门牵头,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定期不定期对各乡镇、各部门落实少先队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县委文明办要把少先队工作纳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和文明校园创建活动评价指标。团县委、教育局、少工委定期深入学校开展中小学少先队工作专项督查,督促指导少先队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县少工委要及时总结宣传我县少先队工作中探索积累的好经验好做法。

关于印发《同心县教育质量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2〕74号

各乡镇（开发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市）属驻同各单位：

《同心县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十四届县委2022年第31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3日

同心县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大力发展更加均衡更为优质的教育，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教育质量提升行动的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22〕74号）文件精神，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视察

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以发展更加均衡更为优质的教育为目标，以教育数字化为牵引，以深化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实施教育质量提升行动为抓手，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扬优势，着力提高教育质量，切实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努力推动全县教育高质量发展，为同心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二）主要目标。到2027年，基本建成高质量教育体系，学前教育更加普惠优质，义务教育更加优质均衡，普通高中

教育更加多样化有特色,职业教育适应性明显增强,全县教育主要发展指标和质量水平位居宁夏南部山区前列,教育数字化整体进步,教育综合实力全面提高,创建自治区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幸福感持续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将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办学治校各领域、教育教学全过程、人才培养各方面,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工作,组织开展集体备课、交流研修、示范巡讲、成果展示等活动,积极创建“三进”工作示范县、示范校、示范课。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领航计划,开展“90·00”思想政治讲师团、红领巾宣讲团“线上巡礼、线下巡讲”活动,教育引导广大学生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团县委,各学校)

2. 提升思政工作育人成效。全面实施时代新人培育工程,加快推进德育一体化发展,推动形成“同心品牌、同心特色”,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育人格局。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和社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常态化推进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每学期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奋斗的我 最美的国”新时代先进人物进校园活动,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长征精神、雷锋精神、劳模精神、科学家精神等,不断增强青少年学生做中国人的志气、骨气、

底气。(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团县委,各学校)

3. 深化学校思政课改革创新。推进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共建共享一批“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做优一批品牌示范活动,推出一批思政“金课”,推动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协同育人,切实增强思政课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进一步创新形式建好建强“书记+名誉校长”“老干部+思想政治辅导员”“思政+学科教师”三支队伍。(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教育局、财政局,各学校)

4. 强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施青少年学生夯基育苗工程,在学校开设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专题课,广泛开展主题社会实践活动,深化中华民族发展史教育,在初中全面使用教育部统编教材,开设“中华民族大团结”课程,引导青少年学生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实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校建设工程,组织开展互观互学活动,推动创建工作入文化、实体化、大众化。到2027年,努力创建自治区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校10所,市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校15所,县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校25所,形成在全区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打造具有同心特色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样板。(责任单位:县委统战部,县教育局、财政局,各学校)

5. 坚持五育并举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深化体教融合,健全学校体育竞赛制度,开齐开足开好体育课,大力发展AI、智

能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赋能的智慧体育,培育自治区级体育特色学校40所,使每名学生掌握1—2项运动技能。加强学校美育工作,联合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心等开设美育线上课程,支持艺术行业组织、专业人才到中小学兼任任教,帮助学生掌握1—2项艺术技能。强化劳动教育实践,构建“云网+场馆”智慧实践模式,遴选培育自治区级劳动教育示范学校10所,县级劳动教育示范学校50所,争取命名挂牌自治区级劳动教育实践基地5个。整合学校、家庭、社会各方面资源,系统推进创新素养培育体系建设。加强心理健康教育,积极参与建立心理健康筛查系统,落实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普测制度,“一人一案”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实施学生心理品质培育和压力分类疏解专项行动,提高学生心理适应能力,保持乐观向上心态。(责任单位:县教育局、文旅局、卫健局)

(二) 大力推动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6. 提高学前教育普惠水平。推进普惠性资源扩容增效,大力发展公办园,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园,新建、改扩建幼儿园5所,新增学位1260个,重点扩大新增人口、流动人口集中区域的学前教育资源,逐步实现就近入园。健全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完善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奖补标准,动态调整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推进科学保教,建立幼小协同机制,强化幼儿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性教育,深化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的幼儿园课程改革,全面提高保教质量。到2027年,全县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县发改局、教育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7. 扩大义务教育优质资源覆盖面。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重点增加县城学位供给。加快推进集团化办学,采取多校协同、区域组团、委托托管、联动教研等方式,加强薄弱学校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的普及应用,培育自治区级特色优质教育集团,实现优质学校与薄弱学校结对帮扶全覆盖。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同步招生,探索热点学校多校划片入学,鼓励小学、初中通过强弱搭配等方式,实行小升初对口直升,缓解择校热问题。到2027年,积极创建自治区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位居吴忠市前列。(责任单位:县教育局、财政局)

8. 提高普通高中教育质量。加强普通高中基础设施建设,适当增加学位供给,加快同心中学分校建设进度,切实缓解普通高中入学压力。“一校一案”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增加选课走班教室数量,全面化解大班额,满足高考综合改革需要。逐步提高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全面实施新课程新教材,推进选课走班。开展县级普通中学托管帮扶,鼓励县级普通中学通过国家组团帮扶、自治区对口帮扶、地级市托管帮扶等方式至少与1所优质普通高中结对办学。加强普通高中招生监管,严格规范招生计划、招生方式和招生范围,防止中学生源过度流失。深化科技、人文、体艺多样化特色办学试点,努力培育自治区级特色高中1所。(责任单位:

县教育局、财政局)

9. 推进特殊教育融合提质。建好建强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适宜安置好每一名残疾儿童少年。推动特殊教育向学前教育 and 高中阶段教育延伸,促进医疗康复与特殊教育深度融合,提高服务残疾学生评估鉴定、入学安置、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的能力,巩固提升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进一步增加非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机会。加强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在学校的推广使用。(责任单位:县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残联)

(三) 积极推动职业教育提质培优

10. 优化职业教育专业结构。改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提升学生宿舍、教室、实习实训场所等校舍保障水平。完善职业教育布局。提升职业学校办学水平,努力把同心县职业技术学校建设成为自治区级优质中职学校,争取进入国家新一轮“双优”计划,让学生升学有渠道、就业有优势、发展有前景。(责任单位:县发改局、教育局、财政局)

11.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引企入教”改革,建立产业牵引的专业体系、市场需求导向的育人体系,建设培育3家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按规定落实相关税费政策。聚焦关键领域、重点行业,有效利用社会资源,建设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培育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探索推进中国特色学徒制,完善保障机制,指导职业学校建立人才培养校企联席会议制度,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支持校企联合举办特色学徒制班,围绕区

市县重点产业培养一批急需紧缺的“技术能手”。(责任单位:县发改局、教育局、工信商务局、财政局、人社局、税务局)

12. 激发职业学校办学活力。公办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扣除必要成本外的净收入,可按照不低于50%的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对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或一次性奖励等灵活有效的分配方式,所需绩效工资总量在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相应增加单位年度绩效工资总量。(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

(四) 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13. 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全面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把师德教育融入职前培养、职业准入、职后培训和在职管理全过程,引导广大教师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当好“四个引路人”,增强言为士则、行为世范的自觉,努力成为精于传道授业解惑的“经师”和“人师”的统一者,成为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大先生。积极建设师德教育基地,开发师德教育资源,大力宣扬师德楷模典型事迹,展现新时代人民教师风采。开展师德师风专项整治,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实施教育行业禁入。(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14. 培养一批办学治校能力突出的好校长。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进一步理顺中小学校(公办幼儿

园)党组织书记、校长选拔任用机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任职条件、专业标准选配强党组织书记、校长。将信息化领导能力作为中小学校长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实行中小学校长任期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中小学校长任期为三至六年,任期内一般不调离、不交流。建立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任期结束综合评估和经济责任审计制度。每年选派骨干校(园)长开展挂职锻炼、跟岗实践等综合培训。实施名校(园)长梯队攀升计划,建立和完善校(园)长后备队伍遴选培养机制,通过自主培养和面向全国招聘,储备一批中青年优秀校(园)长后备人选,逐步充实到校(园)长队伍,打造一支政治过硬、理念先进、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校(园)长队伍。到2027年,培养自治区级骨干校(园)长30名、优秀校(园)长10名、名校(园)长5名,市级骨干校(园)长50名、优秀校(园)长15名、名校(园)长10名,县级骨干校(园)长100名、优秀校(园)长50名、名校(园)长20名,努力培养造就引领全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在全国有一定影响力的教育家型校(园)长。(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教育局)

15.全面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实施基础教育教师精品高端培训计划,建立区内与区外培训相结合的良性循环机制,突出新理念、新课程、新教材、新技术,开展5年一周期的中小学(幼儿园)全员轮训,每年选派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到东部发达地区实地研修,积极引进全区教育知名专家在同心设立名师工作室,开展专业指导、教师带培、巡回讲学、教学研

究等活动,带动教师素质能力整体提升。推进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试点,开展教师智能研修,推广“双师课堂”,营造数字化培养环境,助推教育教学创新。实施基础教育强师计划,优化教师学段、专业和性别结构,建立以中青年为主体的优秀教师培养体系。到2027年遴选培养县级骨干教师500名、市级骨干教师150名、自治区骨干教师50名、自治区教学名师5名,培养造就在全国有一定影响力的教育家型教师。(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教育局)

16.提高教师职业荣誉感。保障幼儿园聘用教师工资待遇,逐步实现同工同酬。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普通高中绩效工资管理办法,逐步提高普通高中教师绩效工资水平。提高职业学校绩效工资水平,逐步调整到事业单位绩效工资调控线的2.5倍,建立健全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机制。优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结构,适当提高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岗位比例。加强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配备,落实特殊教育教师津贴,特殊教育教师高级职称评聘条件参照乡村教师标准执行,参评骨干教师单列指标。完善教师荣誉表彰制度,按照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对特殊人才和作出特别贡献的集体及个人给予表彰奖励。鼓励在公交出行、挂号就诊、景区门票等方面给予教师优先优待。(责任单位:县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文旅局、卫健局)

(五)大力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

17.优化智慧教育基础环境。积极参与实施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整省试点,加快

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发展。优化基础教育模块,完善职业教育模块,推动平台互联、数据互通、应用协同。统一规划、建设、管理教育专网,实现教育网络万兆到县、千兆进校园、百兆进班级。加快智慧校园建设,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改善学校教学设施、科研设施、公共设施。到2027年,数字教育基础条件进一步提高,建成云网端一体管理、高速互联、应用丰富、高效协同的教育数字底座,教育专网实现各级各类学校全覆盖,建成10所智慧校园示范校。(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工信商务局)

18. 推进教育数字资源共建共享。主动参与完善多主体参与、多渠道供给、多形式保障的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加强优质数字教育资源遴选,探索资源建设使用可持续发展机制,推动数字资源迭代更新。优化数字资源供给,分门别类建设专题资源库,研究建立学科知识图谱,实现资源智能推送、高效供给,支撑学生泛在化学习。积极参与建立全民终身学习数字档案和推进学分银行建设试点工作,满足全民灵活多样的学习需求。把好数字资源准入关,加强内容审核、购买使用、用户评价、投诉举报等全链条管理,确保教育数字资源的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到2027年,全面形成具有同心特色的数字资源服务生态,教育数字资源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打造10节全国一流的中小学精品课程,上线职业教育“金课”,以数字化为支撑的全民终身学习体系基本建成,实现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19. 创新数字化教学示范应用。逐步

为中小学生普及智能终端,人机协同开展以学定教全流程互动教学,支撑教师利用教育大数据开展基于学情的精准化教学、个性化作业,指导学生利用教育数字化规划最佳学习路径,开展自主学习,促进规模化教育与个性化培养有机结合。引导职业学校建设虚拟与现实融合、线上与线下结合的智能化实训教学空间,解决实训设备更新快、材料消耗大、情景难再现、环境风险高等问题。实施人工智能教育实验试点,鼓励学校探索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教学设计、组织教学活动、实施教学评价。到2027年,数字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推动学校实现个性化和规模化统一的优质均衡教育,形成一批有影响、可复制、可推广的教学新模式。(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20. 构建教育数字治理新模式。积极配合宁夏教育信息化管理中心建设宁夏教育大数据中心,提供学校、教师、学生等核心数据,参与建立教育数据要素采集、确权、流通、应用、安全机制,促进教育数据有序流动、开放共享,支撑教育科学决策、精准管理和高效服务。加快教育治理数字化转型,助推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教育政务服务事项全面实现“一窗受理、一网通办”,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推动教育督导数字化,实现精准评估和智能督导。完善教育数字治理机制,推动“人治”向“智治”转变。到2027年,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新突破。(责任单位:县教育局、人社局)

(六) 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21. 提升服务乡村振兴能力。全面振兴乡村教育,推进控辍保学从动态化清零向常态化清零转变。稳妥推进乡村相对集中办学,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办好确需保留的小规模学校。深化城乡学校结对帮扶,利用数字技术实现城镇优质学校与乡村学校结对帮扶全覆盖,提升乡村教育质量。开展“地方政府+职业院校+龙头企业+合作社+移民”培训试点,采取企业订单、职业学校列单、移民群众选单等方式,壮大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助推移民增收致富。(责任单位:县教育局、人社局、乡村振兴局)

22. 提升服务产业发展能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围绕“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发展需求,建立产业人才需求分析报告制度,每年对所需人才数量、结构、分布等进行统计分析,为教育教学、相关规划以及政策制定等提供依据。推动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重点支持建设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数字媒体、养老服务、农作物种植技术、现代物流等高水平专业,积极培养高素质创新型应用型人才,助推区域人力资源结构性转变、技能化提升。(责任单位:县发改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商务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

(七) 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23. 深入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开展教育评价改革试点,统筹推动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评价、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小学生德育评价、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价等关键领域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持续开展“十个不得、一个严禁”等事项清理规范工作,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

文凭、唯帽子的顽瘴痼疾,从根本上解决教育评价“指挥棒”问题,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引导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责任单位:县教育局、人社局)

24. 扎实开展“县管校聘”改革。全面开展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完善县管人员编制、岗位设置、交流轮岗,校管岗位聘用、绩效工资分配、考核奖惩制度,建立全员竞岗、岗变薪变、能上能下的用人新机制,通过科学设岗、按岗聘用、以岗定薪、动态管理,推动县域学校师资均衡配置、结构合理,不断优化优秀师资配置,激发教师队伍活力。(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教育局、人社局)

25. 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扎实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加快完善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招生考试制度体系,健全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监督有力的体制机制。规范考试招生工作。(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发改局、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

26. 巩固拓展“双减”成果。深化校外培训治理,完善校外培训监管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增强执法力量,充分利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强化校外培训智慧监管,实现培训机构全面纳入、预收费用全面监管、学生信息全面采集、日常监管全面适用、应急处置全面应用“5个100%”。推动校内教育教学提质增效,加强学生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五项管理”,提高课堂教学、作业管理、课后服务水平,确保学生在校内学足学好,让教育回归育人本质。完善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保障学校开展课后服

务产生的消耗性支出和必要的设施设备配置。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从事课后服务的补助,通过服务性收费、财政补贴等方式逐步解决。(责任单位:县发改局、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人社局、文旅局、市监局)

(八) 统筹教育发展和安全

27. 筑牢校园政治安全铜墙铁壁。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校园意识形态安全风险研判,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实行学校学术活动“一事一报”制度,加强关键环节审查。严格规范学校教材、教辅和课外读物编写、选用、审核、使用和评价程序,确保教材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强化网络意识形态管理,规范校园信息发布审核,加强师生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等自媒体管理。坚决抵御宗教向校园渗透,努力把校园建设成为安定团结的模范之地。(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统战部、网信办,县教育局,各学校)

28. 织密校园公共安全防护屏障。常态化开展校园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消除问题隐患。完善预防学生溺水联防联控机制,厘清各类水域的管理责任,规范设置防护设施,强化重点时段、重点水域巡查值守,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引导家长履行好监护责任,最大限度减少学生溺水事故发生。推进校园防欺凌综合治理,落实法治副校长牵头负责的训诫制度。加强校舍安全,每年开展一次隐患排查整治。推进医教协同,加强学校卫生健康教育和传染病防治等工作,开展学生健康体检和特异性体质、特殊疾病学生筛查监测,逐步配备校园AED(自动体外除颤器)等急救设施设备,

普及急救常识和技能。加强学校消防安全、实验室与危险化学品安全、食堂管理规范化建设和食品安全。加强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从严从紧科学精准做好校园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守护好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市监局、消防救援支队、红十字会,各学校)

29. 完善校园安全防控体系。进一步整合各方力量,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学系统、职责明确的校园安全管理机制。建立校园安全防护网,在校园主要区域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周界安装入侵探测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建好用好维护好一键报警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并与属地公安机关、上级主管单位联网。依托宁夏教育云,实现一体化指挥调度,加快推进校园“智慧应急”建设,提升校园安全“数”治和智治能力,让学校成为最阳光、最安全的地方。(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公安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在县委的领导下,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常态化推进机制,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层层传导压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把实施教育质量提升行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每半年至少听取1次工作汇报,研究落实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建立包抓工作机制,加强工作调度,确保一抓到底。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教育局)要督促指导各类学校党组织因地制宜,制定具体措施,建

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抓紧抓实抓细各项工作。

(二)落实部门责任。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建立协同联动机制。教育局要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年度任务、项目、问题、责任“四个清单”，强化统筹调度，抓好工作落实。选优配强学校领导班子，指导学校做好党建工作。政法部门要加强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维护校园正常秩序和师生合法权益。县委编办要做好学校教职工编制的统筹调配工作。发改局要将教育高质量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将教育项目列入相关工程项目专栏。财政局要优化支出结构，加大教育投入。自然资源局、住建局要配合做好学校布局规划，统筹做好土地供给和学校建设工作。人社局要依法落实教师待遇，为学校招聘教师提供支持。

(三)加大教育投入。依法保障教育经费投入稳定增长。结合教育综合改革推进情况，调整优化资金支出结构，对重点、

热点、难点事项给予倾斜支持，引导社会力量捐资助学，多措并举拓宽教育经费来源渠道。加强教育经费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公开发布年度教育经费执行情况，完善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制度，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四)强化督导考核。将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成效纳入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将教育质量提升行动作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建立完善督导考核和质量监测评估机制，常态化开展督导，严格实行督导结果公告和限期整改制度，将督导结果作为考核奖惩、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

(五)营造良好环境。鼓励支持各学校先行先试，积极探索教育质量提升的有效途径和经验做法。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强对推进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典型经验的宣传报道，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环境。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同心县应急救援体系的意见》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2〕75号

各乡镇（开发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市）属驻同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同心县应急救援体系的意见》已经县委、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8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同心县应急救援体系的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树牢“全灾种、大应急”实战化救援理念，打造现代应急救援体系，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同心提供坚强的安全保障，制定如下措施。

一、健全应急指挥体系

1. 健全应急指挥机制。健全完善全县“1+1+4”专项指挥部职能作用（“1+1”

即安全生产委员会+应急管理指挥部，“4”即防汛抗旱指挥部、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抗震救灾指挥部、减灾委员会）和“全灾种、大应急”应急指挥机制。整合乡镇（开发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职能，成立乡镇党委书记任总指挥的乡镇应急指挥部，明确应急处置指挥人员、职责和承担日常工作的机构，按照“六有”要求配齐配强人员设施；整合村（社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职能，成立村支部书记任指挥长的村级应急指挥小组，明

确承担日常工作和应急处置指挥人员及职责,按照“三有”要求配齐配强人员设施;整合乡镇护林员等所有网格员队伍资源,实行乡镇范围以村为单位的网格化应急管理模式,理顺安委会、应急管理指挥部各层级、各单位指挥关系,连通县乡村(社区)及网格员四级组织指挥体系,实现应急指挥快速、高效。

2. 提升应急指挥能力。落实《同心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提高党政领导干部把控风险能力、分析研判能力、决策响应能力、指挥全局能力;提高行业部门负责人监测预警、快速叫应、会商研判、指挥调度、区域协同、快速动员、综合保障、舆情管控、新闻发布等能力;发挥行业领域专家风险识别、风险研判、风险化解等方面专长和科技支撑作用;重点培养现场指挥人员战术运用、随机应变、果断处置等能力。

3. 规范应急处置流程。推动健全完善应急管理指挥部工作规则和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细则,实现突发事件事前研判、事中处置、事后评估规范化。制定全县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响应规程,制定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响应指令,实现灾害事故应急响应规范化,制定应急指挥部搭建标准,明确前后方组织架构、重点任务、职责分工,实现应对处置规范化,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附件5)。

4. 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健全统筹协调、分析研判、预警报告、联合会商等机制,及时分析形势,提出防控措施。完善应急协同机制,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综合优势、行业部门专业优势,加强军地对接沟

通。县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每年度组织一次县、乡镇(开发区)、村(社区)、网格员四级联合指挥推演,不断提升动态灾情通报、联合指挥调度、物资调运分配、力量需求、人员转移安置能力。制定实战化应急响应工作手册,确保遇有险情,能够迅速启动指挥调度、第一时间进入临战状态,快速反应、快速处置、快速救援。指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全面查清辖区内水旱、地震、气象、地质、森林草原火灾、安全生产等风险点,压实行业部门监管防范责任。

二、完善应急制度体系

5. 完善应急管理制度。制定全县灾害事故风险研判办法、重大活动风险评估办法、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制度、应对自然灾害灾情会商制度、应急管理指挥部应急救援联动制度、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制度。完善全县防灾减灾救灾责任相关制度。不断优化完善全县应急管理指挥部、防汛抗旱指挥部、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减灾委员会工作制度及流程。

三、完善应急预案体系

6. 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健全完善预案体系,强化县乡村三级预案、政府与行业、相邻市、县(区)等预案之间的有效衔接。完善预案审核、备案等流程。明确各乡镇(开发区)、应急管理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编制的职责、权利和义务。结合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组织各乡镇(开发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定期开展应急预案的评审、评估和修订工作,提高应急预案针对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7. **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健全完善1+41+7(“1”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41”为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7”为应急救援保障方案)预案体系。修订完善《同心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同心县防灾减灾救灾应急预案》《同心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同心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专项预案,修订《同心县森林、草原防火应急处置预案》《同心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同心县突发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同心县地震应急预案》等部门预案,增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8. **推动应急预案演练。**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要制定年度分级分类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压实各乡镇(开发区)、有关部门(单位)应急演练责任。县应急管理部门每年至少组织1次多部门、多要素的联合演练;县工业园区每年组织开展1次专项应急演练;企业每半年组织1次现场方案演练、每年组织1次综合或专项演练。通过实战演练、场景演练和桌面推演,以练促防、以练促战,提高预案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健全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9. **持续建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加快构建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专业救援队伍为协同、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为突击、以社会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支持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力量布局优化和专业救援能力建设,不断加大先进适用装备配备力度。强化多灾种专业化训练,尽快实现城乡综合应急救援力

量全覆盖。推进“一专多能”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支持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健全地质灾害、山洪、战勤保障、石油化工、精细化工、高层、重型机械等7个作战队伍编成。完善森林草原扑火救援大队作战力量编成。立足实际在灾害事故高风险区域(工业园区、人员集聚区等)组建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加大政策资金支持,提升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10. **持续建优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县应急管理部门要统筹科学规划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布局,不断强化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森林草原防灭火、建筑事故、危险化学品及矿山事故救援等领域专业救援力量建设,推动行业部门组建专业救援队伍。各乡镇(开发区)、工业园区要组建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管网和桥梁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应急救援队伍;推动全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罗山)建成专业或半专业的森林草原防灭火队伍。按照“一企主建、多企供养”方式,加强精细化化工园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11. **持续建好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将社会应急力量纳入应急救援力量体系统筹规划,规范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督促指导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健全队伍管理、值班备勤、训练演练、参与救援等工作制度。建立社会应急力量激励与补偿机制,加强表彰奖励、伤亡抚恤及救援补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表彰或奖励作出重要贡献的社会应急力量。加强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建设,完善志愿者招募、注册、培训、考核、激励等制度,培育应急救援志愿服务项目。

12. **持续建实基层应急救援队伍。**按

照“一专多能、一队多用、平战结合”的原则，组建以50名退役军人为主的同心县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深入推进乡镇（开发区）、村（社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乡镇（开发区）要依托辖区专（兼）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基干民兵、护林员、保安员、警务人员、医务人员、乡镇（开发区）和村（社区）干部等建立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使其承担先期处置、自救互救、转移安置、秩序维护、物资发放等工作职责。要强化企业救援力量建设，推动韦二煤矿、银山能源、大华集团、诚源建材有限公司等建立社会应急救援队伍。行业部门组建的救援队伍和企业组建的社会救援队伍要明确救援的重点区域等。要督促指导小型企业或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逐步建立完善社会化应急救援机制。

13. 充实建强应急救援专家队伍。组建以县中队、消防救援大队、武装部民兵、地震、住建、电力、电信、热力、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为力量的专业救援队伍或专家应急救援队伍。以灭火救援、地震、地质、电力电气、医疗卫生、防爆排爆、环境监测、气象、矿山、化工、工贸、交通、水利、建筑、工程、机械、特种设备、网络通信信息化和心理疏导等行业（领域）专家学者为主体，建立应急救援专家队伍（专家组）。健全应急救援专家科学决策机制，充分发挥应急救援专家分析研判、应急处置、风险评估、应急演练、预案编制修订、舆情应对等支撑作用。

五、强化应急物资储运体系

14. 健全应急物资储备机制。根据

《同心县“十四五”应急管理发展规划》明确的应急物资储备可供应急救助和转移安置受灾群众1200人的应急物资保障需求，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全面落实应急物资储备任务。发展和改革局统筹储备救灾物资，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按照承担的相应职责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也可分批次储备，不断充实救灾和应急物资。

15. 优化应急物资储备布局。按照“统筹谋划、统一布点、统一协调”原则，健全完善县、乡镇、村（社区）应急救灾物资库、代储点、分储点的空间布局。建设城区物资储备库和各乡镇物资储备点，同时按需求设救灾物资代储点和分储点，优化空间布局，完善实物储备、协议储备和产能储备相衔接的应急救灾物资储备模式。

16. 完善应急物资调运机制。各乡镇（开发区）应对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时，应先动用本地储备应急救灾物资，在本地应急救灾物资不足的情况下，可申请使用县级应急救灾物资；申请使用县级应急救灾物资时，由事发地乡镇（开发区）向县应急管理局提出申请。各部门（单位）可直接向应急管理局提出申请；县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不足时，可以申请采购或向区市部门申请调拨。

六、健全监测预警体系

17. 加强重大安全风险分类监测。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气象、地震等部门要结合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自然灾害种类和特点，进一步健全完善部门灾害监测站网布局，扫除监测盲区，提高监测覆盖面。要加强地

质灾害、城市排水防涝、山洪灾害、森林草原火灾、气象灾害、地震监测预警等能力建设。教育、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旅、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加强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工作，紧盯重点部位、薄弱环节，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确保隐患及时消除，风险可防可控。其他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强化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严防灾害事故发生。

18. 严格落实综合会商研判制度。结合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发生规律、季节特点等，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适时开展气象、水务、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参加的联合会商研判，通报雨（雪）情、汛情、旱情、地质灾害、地震趋势等动态信息，综合分析灾害形势、发展趋势，提出应对措施，科学决策，第一时间下达指令，实施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减轻损失。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季节特点和灾害发生发展过程，加密会商研判频次，精准研判形势，研究预防处置措施，提出对策建议。

19. 强化重大安全风险预警信息发布。各乡镇（开发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尽快修订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制度。建立完善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紧急发布和预警提示制度。进一步完善预报监测信息发布机制，通过微信工作群、电视台、短信平台、应急广播等“叫应方式”，及时发布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各类预警信息。应急广播系统实现全县所有行政村全覆盖，及时快捷向各村发布天气预警信号、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等信息。

七、健全应急救援指挥技术支撑体系

20. 充分发挥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作用。加快同心县应急指挥中心建设，进一步完善应急指挥平台功能。县应急管理部门要依托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推动应急指挥体系向乡镇（开发区）、村（社区）延伸。依托移动通信、应急指挥方舱等设备，组成现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系统。建立县乡镇（开发区）、村（社区）、网格员四级应急指挥调度机制。应急管理部门要统筹相关部门（单位）加快建设视频会商系统，并与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实现对接。

21. 推进应急数据资源中心建设。依托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加快整合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农业农村、应急、地震、气象、消防救援和重点专业队伍等部门（单位）应急资源。健全完善辅助决策系统，推动应急相关数据、视频资源整合汇聚。

八、健全完善应急救援联合保障体系

22. 完善运输应急保障。建立完善交通运输紧急调用补偿机制。构建功能完善、技术先进、安全可靠、平战一体化的交通运输保障体系。完善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机制，确保各类应急装备、生活物资、重点生产物资、医护及救援人员运输装运优先通行。加强交通战备应急投送和运输保障队伍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做好相关通行服务保障。

23. 完善卫生应急保障。成立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家咨询委员会，组建突发性传染病防控队、紧急医学救援队、突发中毒事件处置队等专业队伍，提高协同作战能力。健全灾后疫情风险研判评估机制，加强心理和精神卫生干预，提升灾后卫生

防疫工作水平。

24. 完善电力应急保障。要依托辖区电力生产供应企业组建应急抢修队伍，强化安全投入，及时补充完善抢险救援设备。进一步修订完善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大面积停电应急演练，细化实化各类应对处置措施。电力部门要强化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压实各方责任，及时做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处置工作。

25. 加强通信应急保障。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组建专（兼）职应急指挥通信保障队伍。依托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建立健全专业应急通信救援队伍。加强队伍装备配备和管理维护，确保装备随时处于良好战备状态。加强队伍训练（演练）和备勤值班，提高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当灾害事故造成大面积断路、断

电、断网时，县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积极协调交通运输、电力、通信管理和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第一时间抢通道路、应急供电、恢复网络通信。

26. 加强应急宣传教育和舆情管控。各乡镇（开发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开展常态化宣传，持续做好应急管理宣传报道工作。利用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月、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防灾减灾宣传周等活动载体，积极推动应急科普宣传活动和文化建设，提升公众应急避险能力。深入研究突发事件舆情的产生、传播规律，健全完善网络舆情监测体系，密切关注舆情动态，营造积极向上的主流舆论。建立有效调控疏导处置机制，通过及时公开、权威发布和有效沟通等手段，从根源上治理网络舆情，实现网络舆情的有效管控。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城部分路街巷命名方案》的 通 知

同政办发〔2022〕6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同心县城部分路街巷命名方案》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城部分路街巷命名方案

为加强同心县城路街巷桥地名的管理，适应城乡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需要，按照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民政部《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有关规定，结合同心县城路街巷的实际状况，对县城部分路街巷进行命名更名，进一步提升地名公共服务水平。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体现前瞻性、规范性、系统性的原则，结合城市建设规划，路街巷进行整体规划，依法依规命名街道名称，使路街巷命名更名更富文化底蕴，更具地方特色，实现艺术性、特色性和整体性的有机统一，提升地名公共服务水平。

二、工作原则

按照“维护国家尊严、民族团结、社会和谐；有利于继承和发扬传统文化、民族文化；符合地名规则，反映同心历史、文化、地理特点；尊重群众意愿，保持地名相对稳定”的原则，以及“东西为路、南北为街”的命名规则，在继承同心县城原路街巷命名的基础上，采用一批具有时代意义的词组命名、更名，力求多样化、色彩丰富、不单调，不重复，不用生僻字，不用人名，不用外国地名，不使用带有政治色彩的词语命名、更名，不损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杜绝“大、洋、怪、重”

不规范地名。

三、工作方法

为了加强地名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按照第一次命名更名的方法，做到不同音、不重名，既要和已有的名称相互关联，提高系统性，又要突出同心历史、文化、地理和经济社会发展等地域特点，彰显本土特色，提高指向功能。以同心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以同心历史和特色命名更名；以吉祥佳言命名、更名；以序数命名、更名。一是保持原同心县城路街巷名称的特色不重名的，一般不作更改，保持地名稳定。所命地名与规划区地域、功能融为一体，互为补充，相得益彰；与同心的风土人情融为一体，体现同心独具的地方特色，形成一个富有文化内涵，具备独特魅力的有机整体。二是对于新命名、更名做到“东西为路，南北为街”，道路仍然沿用“大道”“路”“街”“巷”四个层次，做到层次分明、名符其实。通过命名、更名工作，使更改后的地名更好地满足城镇建设、经济发展、行政管理、社会交往等的客观要求。

四、命名更名范围

本次命名、更名的范围，按照同心县城市道路交通路网专项规划，对新建的路街巷进行命名。

命名和变更起止点的路街巷13条。其中：新命名的路2条（拓展园区1条、新

区1条)、街3条(工业园区1条、老城区2条),新命名的巷5条(拓展园区2条、新区1条、老区2条),变更起止点的街3条。

五、命名更名

(一) 新命名的道路(5条)。

1、位于拓展园区最南端,东西走向,东起兴高路,西至清水河河滩。全长约721米,宽21米,始建于2018年,建成时间2018年9月。

拟命名:双创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寓意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的,激发人民群众创新活力,为同心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大动能。

2、位于新区职业技术学校南端,东西走向,东起闽宁街,西至同心大道。全长约743米,宽21米,始建于2021年,建成时间2021年。

拟命名:崇文路,崇尚文化,重视教育。寓意崇尚文治,好学创新,勤奋务实。

“崇文”的文化特征。以兴学为乐,以技术为本,以知识为荣,“一技之长,能动天下”,渐成一种重视职业教育社会共识。

3、位于城北羊绒工业园区自东向西第四条道路,南北走向,北起空地,南至居民区。全长约698米,宽14米,始建于2020年,建成时间2020年7月。

拟命名:融达街,融达即通达,“融”谐音“绒”,寓意同心绒毛工业畅通无阻,绒产品通达世界。

4、位于永安广场东侧,南北走向,北起欢庆巷,南至永庆西路。全长575米,

宽15米,始建于2021年,建成时间2021年。

拟命名:晨光街,早晨的阳光。寓意同心人民期盼平安健康,文明和谐,追求幸福梦、追求生活品质提升,斗志昂扬、精神抖擞,向着共同梦想奋力挺进,人们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与日俱增。

5、位于永安广场西侧,南北走向,北起欢庆巷,南至永庆西路。全长770米,宽20米,始建于2020年,建成时间2021年。

拟命名:晨星街,遥望夜空,群星璀璨,光彩夺目,令人眼花缭乱。寓意同心人民只争朝夕、星夜兼程,积极作为,在新的起点上迸发出更加强劲的动能,向着共同梦想奋力挺进。

(二) 新命名的巷(5条)。

1、位于拓展园区东侧,南起拐向西至(拓展园区最南端道路),西至清水路。全长约750米,宽13米,始建于2018年,建成时间2020年10月。

拟命名:自强巷,自我勉励,奋发图强,不断提升和完善自己。寓意自强是同心人民的传统美德,是一种精神,一种信念,一种境界,更是流淌在中华民族文明血管中的生生不息的血液,是中国人民代代相传的传世之宝。

2、位于拓展园区(清水路)西侧,东西走向,东起清水路,西至兴高路。全长约500米,宽13米,始建于2020年,建成时间2020年。

拟命名:荣昌巷,繁荣昌盛,欣欣向荣,兴旺发达。寓意同心人民为建设团结

富裕、文明和谐、繁荣美丽的同心而不懈努力。

3、位于新区家园B区东侧，南北走向，北起九小，南至罗山路。全长约510米，宽21米，始建于2019年，建成时间2020年3月。

拟命名：安居巷，寓意住有所居、安定生活。

4、位于荣世家园北侧，东西走向，东起豫海南街，西至和平街。全长300米，宽14米，始建于2021年，建成时间2021年。

拟命名：兴盛巷，万事兴隆，一切安好。寓意同心社会稳定，经济繁荣，人民幸福，民族团结，足可安居，甚是得意。让清水河人文情怀照进现实，也是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

5、位于城二村东侧，南北走向，北起同德巷，南至银平东路。全长700米，宽5米。

拟命名：城二巷，因位于城二村附近，

故引用城二村的专名（城二）。

（三）变更起止点（3条）。

1、将罗山路并入豫海南街，仍沿用名豫海（南北）街。是“六纵”之一。北起三水大道（羊绒工业园），西至同海公路，长7865米，宽34米，以长征路为界，北为豫海北街，2300米；南为豫海南街，5565米。（原罗山路北起清水路，西至同海公路，长2665米，宽35米。）

2、泰和路，位于八小北侧，东西走向，现名不变，原西起豫海北街，现调整为向西延伸410米至晨星街，东至东兴街不变。以豫海街为界，东为泰和东路，西为泰和西路。

3、原汽车站片区规划2号路命名为崇文路，因规划2号路未修建，现调整至新区位于新区职业技术学校南端，东西走向，东起闽宁街，西至同心大道。全长约743米，宽21米，始建于2021年，建成时间2021年。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2022年闽宁协作项目 实施方案（调整）》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2〕6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同心县2022年闽宁协作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同政办发〔2022〕26号）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受疫情等因素影响，个别项目无法按计划实施，为确保如期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对《同心县2022年闽宁协作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优化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2022年闽宁协作项目 实施方案（调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东西部协作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东西部协作机制的意见》及福建、宁夏两省区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精神，

确保同心县2022年闽宁协作任务圆满完成，接续推进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根据《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闽宁协作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

〔2022〕141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优势互补、互利互惠、长期协作、共同发展”的指导原则和“联席推进、结对帮扶、产业带动、互学互助、社会参与”五项机制,以贯彻落实《“十四五”闽宁协作规划》、闽宁协作交流座谈会和闽宁协作联席会议精神为抓手,加强与结对帮扶方的对接沟通,拓展帮扶领域、完善帮扶机制、优化帮扶方式。突出年度性任务、针对性举措、实效性导向,深化产业合作,依托同心县闽籍企业在酿酒葡萄、食用菌等方面的能力和优势,形成带动联合发展促增收的模式;加强闽宁共建产业园建设,新建标准化厂房6栋,为东部省份、来同闽籍企业提供发展新空间,推动产业梯度转移和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大农特产品消费帮扶力度,通过实施农特产品消费帮扶补贴及“宁莆同购”电商城运营项目,多举措拓宽销售渠道,增加农民收入;加强跨区域职业教育合作和劳务对接,促进劳动力稳岗就业、创业;强化干部与人才的培训交流,努力提高干部队伍及人才素质,为乡村振兴聚力蓄能;巩固提升闽宁示范村创建,重点对2个闽宁示范村实施特色种(养)业、民宿文旅、联农带动等示范项目;加大对乡村教育、医疗、物流、人居环境等民生方面的投入力度,提升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二、项目及资金安排

调整后的同心县2022年闽宁协作资金项目包括产业帮扶(包含闽籍企业带动

联合发展、鼓励闽籍企业发展、闽宁产业园区建设、闽宁消费帮扶协作)、就业帮扶、干部和人才培养、打造闽宁示范村、加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教育医疗等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以及改善乡村人居环境等7个方面24个项目,合计投资7100万元。

(一)闽宁产业发展项目。

1. 南安村温棚食用菌种植及基地提升项目。

项目类别:产业联合发展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及责任主体:该项目由下马关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项目形成的资产、产权归村集体所有,根据资产类型分类管护。

实施地点:下马关镇南安村。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春夏季养菌+冬季产菇”食用菌房1栋约529平方米(50.48米×10.48米×4.15米),配套菌架,电动内遮阳,电动顶开窗,约80万元;基地环境提升约20万元;电力、污水设施及道路硬化等约20万元。

资金安排:120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实施该项目,帮扶发展菌菇产业,鼓励周边群众发展菌菇种植,提高群众收入。受益总人口142人,其中脱贫人口87人。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完成。

2. 张家树村食用菌种植项目。

项目类别:产业联合发展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及责任主体:该项目由下马关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项目形成的资产、产权归村集体所有,根

据资产类型分类管护。

实施地点：下马关镇张家树村。

建设内容及规模：宁夏闽宁绿丰农业科技有公司辐射带动张家树村新建9栋菌菇大棚，每座建筑面积800平方米（10米×80米），建筑面积总计7200平方米；配套自动温度、湿度检测控制设备和自动喷水装置；新建一座冷库及设备配置及场外水电配套，建筑面积120平方米。

资金安排：215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实施该项目，帮扶发展菌菇产业，鼓励周边群众发展菌菇种植，提高群众收入。受益总人口322人，其中脱贫人口161人。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完成。

3. 石狮开发区边桥村食用菌种植项目。

项目类别：产业联合发展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及责任主体：该项目由石狮开发区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实施；项目形成的资产、产权归村集体所有，根据资产类型分类管护。

实施地点：石狮开发区边桥村。

建设内容及规模：宁夏闽宁绿丰农业科技有公司辐射带动边桥村新建9栋菌菇大棚，每座建筑面积800平方米（10米×80米），建筑面积总计7200平方米；配套自动温度、湿度检测控制设备和自动喷水装置；新建一座冷库及设备配置，建筑面积120平方米。

资金安排：210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实施该项目，帮扶发展菌菇产业，鼓励周边群众发展菌菇种植，

提高群众收入。受益总人口120人，其中脱贫人口25人。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完成。

4. 石狮开发区边桥村养殖园区续建项目。

项目类别：产业联合发展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及责任主体：该项目由石狮开发区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实施；项目形成的资产、产权归村集体所有，根据资产类型分类管护。

实施地点：石狮开发区边桥村。

建设内容及规模：宁夏同舟源农业科技有公司辐射带动边桥村新建养殖圈舍6座3600平方米（每座60米×10米），配套饲草料棚6座360平方米（每座6米×10米），围栏1000米。

资金安排：200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实施该项目，帮扶发展养殖产业，鼓励周边群众发展养殖产业，提高群众收入。受益总人口70人，其中脱贫人口20人。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完成。

5. 罗山东麓酿酒葡萄基地智能化苗木温室项目。

项目类别：产业联合发展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及责任主体：该项目由韦州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实施；项目形成的资产、产权归村集体所有，根据资产类型分类管护。

实施地点：韦州镇旧庄村。

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3520平方米智能化葡萄苗木温室，配备室外给水管网、电气工程、水肥一体化设施等。

资金安排：390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实施该项目，帮扶发展葡萄苗木产业，增加葡萄种植面积，鼓励周边群众发展葡萄产业，提高群众收入。受益总人口4142人，其中脱贫人口1372人。

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前完成。

6. 同心滩羊肉屠宰（脱毛）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类别：产业联合发展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及责任主体：该项目由王团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工；项目形成的资产、产权归企业所有。

实施地点：王团镇南村。

建设内容及规模：由宁夏回达滩羊肉食品有限公司扩建40米×21.5米×8米的厂房1座及冷库，购置脱毛、屠宰加工设备，项目总投资600万元以上，按照总投资的30%给予补助，补助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资金安排：200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实施该项目，拓宽滩羊销售渠道，充分发挥消费帮扶重要作用，助力乡村振兴。受益总人口1500人，其中脱贫人口300人。

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前完成。

7. 艾草种植高标准试验基地项目。

项目类别：产业联合发展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及责任主体：该项目由石狮开发区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工。

实施地点：石狮开发区麻圪塔村。

建设内容及规模：由宁夏闽宁搏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麻圪塔村打造艾草

种植高标准试验基地，种植艾草2000亩，总投资约1000万元。验收种植平均成活率达到每亩3000株以上视为合格，按照30%或者1500元/亩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资金安排：300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实施该项目，谋划种好一棵草、培育一株苗，以龙头企业、基地带动村集体、合作社及农户种植艾草，增加收入。受益总人口260人，其中脱贫人口50人。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完成。

8. 闽籍企业产业扶持项目。

项目类别：鼓励闽籍企业发展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及责任主体：该项目由同心工业园区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工。

实施地点：同心工业园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用于入驻园区闽籍企业购置设备、物流等方面补贴，由工业园区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资金安排：450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实施该项目，对入驻闽籍企业在设备购置、物流等方面给予补贴，促进企业同稳定发展，带动本地经济发展，增加群众收入。受益总人口10人。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完成。

9. 同心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类别：闽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及责任主体：该项目由同心工业园区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工。

实施地点：清洁能源产业园。

建设内容及规模：在闽宁共建产业园区内新建标准化厂房6栋18000多平方米、2座消防水泵房680多平方米，配套室外道路及场地硬化等基础设施，占地面积约50亩，建设闽宁共建同心产业园附属工程（一期1#厂房、二期4#厂房、二期3#厂房、二期2#厂房、二期1#厂房、三期7#8#厂房、三期5#厂房、三期4#厂房）围墙、电动伸缩门、环氧地坪等附属工程和二期2#厂房配套建设库房、配电柜及电缆工程，车间内部分隔改造。闽宁资金投入2450万元。

资金安排：2450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实施该项目，引进企业大力发展轻工业，为劳务移民提供更多就业岗位，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受益总人口600人，其中脱贫人口30人。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完成。

10. 农特产品消费帮扶补贴项目。

项目类别：闽宁消费帮扶协作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及责任主体：该项目由县工信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

实施地点：各乡镇（开发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凡是销售本县农特产品20万元以上的进入“832”消费帮扶名录的同心企业、合作社，且通过利益联结带动脱贫人口及监测户5人以上的，按销售额的1.5%给予补贴，每家企业、合作社补贴累计最高不超过40万元。实现年销售额2亿元以上。

资金安排：300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实施该项目，进一步

拓宽全县农特产品销售渠道，鼓励企业销售农特产品，有效带动我县脱贫人口增收。受益总人口3280人，其中脱贫人口560人。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完成。

11. 宁莆同购电商城运营项目。

项目类别：闽宁消费帮扶协作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及责任主体：该项目由县工信商务局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

实施地点：闽宁产业园。

建设内容及规模：在闽宁同心产业园建设宁莆同购产品展示、仓储集散中心，规模1000平方米，用于电商城布展及完成仓储功能建设，按照500元/平方米标准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按同心农特产品销售额的1%给予补贴，实现销售额5000万元以上最高给予补贴50万元。

资金安排：100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实施该项目，进一步拓宽全县农特产品销售渠道，鼓励企业销售农特产品，有效带动我县脱贫人口增收。受益总人口240人，其中脱贫人口150人。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完成。

（二）就业帮扶项目。

12. 职校学生赴莆交流访学补贴项目。

项目类别：闽宁就业帮扶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及责任主体：该项目由县教育局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

实施地点：同心县职业技术学校。

建设内容及规模：同心县职业技术学校组织学生到结对的福建省湄洲湾职业技术学校开展平面设计专业访学，学生不少于30人，教辅人员2人，给予生活、交通

补贴等。

资金安排：20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交流访学，全面提升职业学校专业发展、教师教学能力、学生技能水平；优化资源共享，实现职教改革和学校均衡发展。受益总人口30人，其中脱贫人口18人。

完成时限：2022年7月底前完成。

13. 劳动力培训与转移就业项目。

项目类别：闽宁就业帮扶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及责任主体：该项目由县人社局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

施地点：各乡镇（开发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培训方面：开展闽宁协作项目技能培训100人，按照培训费、鉴定费、生活费等给予人均2500元补助，共需资金25万元；实施电商人才赴闽能力提升培训30人，人均培训费6000元，共需培训费18万元；脱贫劳动力驾驶员培训补贴（B照）356人178万元。转移就业方面：开展脱贫、边缘易致贫劳动力赴闽转移就业80人，稳岗补贴39万元（其中：稳岗补贴3个月以上约30人，每人补贴3000元，共计9万元；稳岗6个月以上约50人，每人补贴6000元，共计30万元）；实施劳务经纪人、劳务中介组织奖励20万元；开展闽宁协作专场招聘会4场次6万元；集中输送务工人员到闽就业共计22万元；餐厅补助12万元；派往莆田的16名二元制学生返程费用3.2万元，调整后补贴根据实际调剂使用。

资金安排：320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组织开展技能培训提

高脱贫、监测劳动力技能素质和促进稳定就业；通过实施赴闽转移就业奖补政策促进脱贫、监测劳动力稳定就业增收；通过召开闽宁协作专场招聘会促进劳动力在闽籍企业就业。受益总人口640人，其中脱贫人口480人。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完成。

14. 帮扶车间生产就业企业补助项目。

项目类别：闽宁就业帮扶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及责任主体：该项目由县工信商务局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

施地点：各乡镇（开发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用于扶持闽宁协作帮扶车间正常运转，增加取暖功能，按照造价的30%给予补助，单个帮扶车间补助不超过10万元；促进劳动力就近就业，吸纳稳岗就业15人以上给予补助，单个帮扶车间补助不超过10万元，合计120万元。

资金安排：120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实施该项目，促进闽宁协作帮扶车间正常运行，本地劳动力就近就业。受益总人口240人，其中脱贫人口100人。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前完成。

（三）干部和人才培养项目。

15. 干部培训交流。

项目类别：干部和人才培养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及责任主体：该项目由县委组织部、乡村振兴局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

施地点：区内、区外。

建设内容及规模：县内集中培训县、

乡（镇）、村三级乡村振兴干部4期1000人，安排资金35万元；区内观摩交流培训1期100人，安排资金5万元；区外交流培训3期150人（其中莆田两期），安排资金45万元；本县乡镇村分散培训6次550人次，安排资金5万元。每期培训经费按照实际开支调剂使用。

资金安排：90万元。

绩效目标：对县级部门、乡镇乡村振兴干部和驻村工作队成员以及村两委干部进行乡村振兴知识培训，提高干部乡村振兴知识面和能力。受益总人口1500人。

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前完成。

16. 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

项目类别：干部和人才培训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及责任主体：该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实施地点：福建蓉中培训基地。

建设内容及规模：福建蓉中基地培训创业致富带头人不少于40人，培训期限10天，培训期间费用为每人每天450元。

资金安排：30万元。

绩效目标：提升致富带头人创业能力和综合素质，从而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带动脱贫户发展种养业，提高收入。受益总人口40人。

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前完成。

（四）闽宁示范村项目。

17. 石狮开发区麻圪塔村闽宁示范村项目。

项目类别：闽宁示范村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及责任主体：该项目由

石狮开发区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项目形成的资产，产权归村集体所有，根据资产类型分类管护。

实施地点：石狮开发区麻圪塔村。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枸杞烘干加工车间1座1100平米，晾晒场硬化2500平米，原有冷库维修改造534平米，室外附属工程。

资金安排：240万元。

绩效目标：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增收。受益总人口200人，其中脱贫人口30人。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完成。

18. 下马关镇南安村闽宁示范村项目。

项目类别：闽宁示范村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及责任主体：该项目由下马关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项目形成的资产，产权归村集体所有，根据资产类型分类管护。

实施地点：下马关镇南安村。

建设内容及规模：发展“闽厝菌菇民宿+南安村食用菌基地”的文旅项目，改造提升8座庭院，每座庭院规划用地面积约789平方米，庭院内规划新建闽厝1座（建筑面积约123平方米）、改造既有安置房1座（建筑面积约53平方米）、新建菌菇棚1座（建筑面积约140平方米）以及配套设施等。

资金安排：390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实施该项目，推动乡村旅游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受益总人口241人，其中脱贫人口122人。

完成时限：2022年7月底前完成。

19. 兴隆乡王团村闽宁示范村项目。

项目类别：闽宁示范村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及责任主体：该项目由兴隆乡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工；种植的吊干杏为到户资产，项目形成的基础设施产权归村集体所有，根据资产类型分类管护。

实施地点：兴隆乡王团村。

建设内容及规模：王团村群众房前屋后等地点种植吊干杏约13500多株（树苗根茎直径不小于1.4厘米）；大棚种植基地环境提升，周边道路硬化、部分场地铺装彩色面包砖，道路及硬化场地周边安装混凝土平道牙539米。辐射周边种植吊干杏1550亩51123株，包括苗木采购、挖坑、灌水和管护等，平整场地72532平方米，作业道路3300平方米。

资金安排：240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实施该项目，帮扶发展吊干杏产业，提升设施农业基地，增加群众收入。受益总人口676人，其中脱贫人口86人。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完成。

（五）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 预旺镇物流配送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类别：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等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及责任主体：该项目由预旺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工；项目形成的资产，产权归村集体所有，根据资产类型分类管护。

实施地点：预旺镇北关村。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物流配送中心硬化场地约10000平方米及排水设施。

资金安排：160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实施该项目，加强贸易集散区位优势，辐射带动镇域经济发展。受益总人口1302人，其中脱贫人口564人。

完成时限：2022年7月底前完成。

21. 石狮开发区麻圪塔村闽宁北路项目。

项目类别：道路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及责任主体：该项目由石狮开发区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工；项目形成的资产，产权归村集体所有，根据资产类型分类管护。

实施地点：麻圪塔村。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麻圪塔村闽宁北路，铺砂砾1千米，修建北沟坝体100米。

资金安排：80万元。

绩效目标：提升道路通畅能力，确保群众出行方便。受益总人口200人，其中脱贫人口30人。

完成时限：2022年7月底前完成。

22. 同心县人民医院下马关分院门诊综合楼项目。

项目类别：医疗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及责任主体：该项目由同心县卫生健康局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工；项目形成的资产分类管护。

实施地点：下马关镇。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同心县人民医院下马关分院1#门诊综合楼，该楼为地上

3层，局部4层的多层公共建筑，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6100平方米，闽宁资金投入235万元。

资金安排：235万元。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将扩大同心县人民医院下马关分院规模，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受益总人口43000人。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完成。

（六）提升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水平项目。

23. 同心县职业技术学校综合实训楼配套设施设备建设项目。

项目类别：建设学校、幼儿园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及责任主体：该项目由县教育局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项目形成的资产，产权归同心县职业技术学校所有，根据资产类型分类管护。

实施地点：同心县职业技术学校。

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提升本地职业技术教育水平，对职业学校购置综合实训楼机电一体化、互联网等配套设施设备给予补助。其中：智慧化老年护理实训中心配置虚拟仿真教学平台、虚拟仿真系统、客户端、工作台等约60万元；数字工厂影视后期实训室配置学生机、教师机、监视器、光纤模块、智慧黑板等约120万元。

资金安排：180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实施该项目，完善学校综合实训楼相关配套设施设备，提升教学实践能力。受益总人口200人，其中脱贫人口120人。

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前完成。

（七）改善乡村人居环境项目。

24. 马高庄乡白阳洼村移民安置点人居环境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项目类别：村容村貌提升。

项目实施单位及责任主体：该项目由马高庄乡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项目形成的资产，产权归村集体所有，根据资产类型分类管护。

实施地点：马高庄乡白阳洼村。

建设内容及规模：马高庄乡白阳洼村安置点村庄干道（巷道）绿化、道路路牙建设、移民迁出陈列中心提升改造，生态养鸡场2.6公里砂石路及周边绿化等。

资金安排：60万元。

绩效目标：实施乡村振兴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示范村建设，扎实推进移民村“四大提升”行动，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受益总人口115人，其中脱贫人口115人。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完成。

三、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县乡村振兴局要统筹安排闽宁协作资金项目，定期调度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等工作。县发改局要及时对项目初设进行批复。县财政局要及时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项目实施单位要认真落实“五定”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量化工作目标，定期向县乡村振兴局和县财政局报送项目进展和资金支付情况。

二是健全项目机制，确保质量。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标准，规范管理。落实公示公开制度，增加工作的透明度，强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规范资金管理，

杜绝挤占、挪用。全力推进，加快预算执行，保障项目完成质量。严格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后，各实施单位及时整理项目档案资料，先行自验，并进行项目竣工结(决)算审计，自验合格后以正式文件申请县级验收。

三是严格监督检查，快速推进。各责

任单位要采取细化清单、倒排工期、挂图作战、一线推进等措施，加强对项目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项目进展情况、工程质量以及资金使用效果等方面，确保完成所有项目（除同心县人民医院下马关分院门诊综合楼项目外）于11月底前全部完工，11月底前支付率达到95%以上的目标。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加快推进高效节水灌溉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2〕7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同心县加快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实施方案》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加快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实施方案

我县年平均降水量260.8毫米，蒸发量高达2052毫米，干旱缺水是最大的县情。为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缓解农业生产用水供需矛盾，构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水资源利用相适应的发展环境，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高效节水农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1〕95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县第十四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人、以水定地、以水定产”的原则，以促进农业增效、农

民增收为核心，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效益为目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科学合理配置水资源，示范推广滴灌、喷灌、自动化灌溉等先进节水灌溉技术，优化农业产业结构，转变农业用水方式，完善农业节水机制，变“大水漫灌”为“精准滴灌”，推动农业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集约化经营，实现粮食稳产增产，农民稳步增收，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保障农业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一多措并举，全面推进。坚持工程措施和农业措施相结合，节水建设与运行管理相结合，节水奖励与超指标用水加价制度相结合，节水与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乡村振兴战略及农业经济发展相结合，以水定规模，以水定结构，先节水后调水，推进西节东用、灌节旱用，全面推进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建设。

一一科学规划，分步实施。根据县域内水资源调配现状、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及其用水需求，科学制定节水农业发展规划，集中投入，整乡镇整灌域推进，一次规划、分年度组织实施。

一一坚持标准，注重质量。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提高骨干及田间管网供水能力，全面配套水肥一体化系统、自动控制系统，集成开发设施配套完整、灌区全覆盖、管理精细便捷的信息管理系统。

一一绿色生态，技术集成。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建设全过程，切实加强水土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实现农业生产与生态保护相

协调，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依托农业院校、科研、推广等单位技术力量，集成农机农艺、滴灌喷灌、水肥一体化等技术，创建现代高效节水农业示范县。

一一建管并重，机制创新。完善水权分配机制及水价形成机制。明晰用水户灌溉面积和边界，形成“水权到户、定额管理、计量到口、管理到户”的精准管水用水机制。建立健全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坚持机制创新，落实运行管护主体责任，坚持市场化、专业化、信息化路径，因地制宜创新管理模式，实现工程良性运行。

一一政府主导，多元投资。发挥政府在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在积极争取国家节水农业投入的同时，整合各类资金，加大县级财政投入，加强部门协作，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建立“政府主导、多元投资、群众参与”的多层次、多渠道长效投入机制。

三、总体目标

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目标，严格水资源管理，优化农业产业布局，加大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力度，强化农业节水科技支撑，完善节水工程运行管理机制，以水定需、量水而行，一次规划、分步实施，全面推进灌区高效节水农业建设，最终实现县域高效节水农业全覆盖。“十四五”期间，新增灌区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33.31 万亩，全县高效节水灌溉面积累计达到 75.28 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8 以上。“十四五”末，全县农业生产取水总量控

制在 2.12 亿立方米以内，用水总量控制在 1.75 亿立方米以内，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利用相适应的发展目标。

四、重点任务

积极争取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自治区高效节水灌溉资金，协调安排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十四五”期间在豫海、河西、丁塘、韦州、下马关、王团、兴隆、石狮等 8 个乡镇（开发区）灌区直开口新建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17 个 33.31 万亩，按照水资源条件，优先安排农业灌溉用水矛盾突出、调蓄设施较为完善的乡镇、村，立足乡镇灌域现状，整体规划分年度实施，力争 2025 年全部建成投运。完善“十二五”以来扬黄灌区已建或在建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23 个 16.63 万亩，确保 2023 年正常运行发挥效益。具体如下：

1. 完善已建或在建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23 个，共 16.63 万亩。

（1）水务局负责维修完善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11 个，共 6.67 万亩。包括：河西镇马家河湾村 7600 亩；丁塘镇吴家河湾村（一期、二期）11400 亩、新华村 4500 亩、河草沟村 5900 亩、团结村 3000 亩；韦州镇韦一村、韦二村 11500 亩；王团镇南村、沟南村、大沟沿村 5000 亩；兴隆乡新生村 8000 亩、李堡村 3000 亩；豫海镇园艺村、城二村、石狮开发区城一村 6800 亩。

（2）农业农村局负责维修完善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12 个，共 9.96 万亩。包括：河西镇李沿子村 7300 亩（在建 5600 亩）、上河湾村（一期、二期在建）22000 亩；丁塘镇新庄子、张滩、良繁场 14160 亩（在

建）；韦州镇旧庄村 8100 亩、甘沟村 3900 亩；下马关镇上垣村、下垣村 18000 亩；石狮开发区惠安村 1500 亩，黄石村、黑家套子村 4300 亩，余家梁、沙嘴城、麻圪塔、砚台村 20300 亩。

2. 2023 年计划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3 个，共 10.44 万亩。包括：同心县韦州镇现代高效节水农业项目（7.14 万亩），同心县王团镇南村、北村高效节水灌溉项目（2.45 万亩），同心县豫海镇兴隆村、兴隆乡新生村高效节水灌溉项目（0.85 万亩）。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审计局、乡村振兴局、相关乡镇。

3. 2024 年计划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5 个，共 10.15 万亩。包括：同心县河西镇朝阳等村高效节水灌溉项目（3.3 万亩），同心县丁塘镇李岗子等村高效节水灌溉项目（2.91 万亩），同心县王团镇联合、罗家河湾、倒墩子村高效节水灌溉项目（1.94 万亩），同心县王团镇前红村高效节水灌溉项目（1.17 万亩），同心县兴隆乡李堡、黄谷村高效节水灌溉项目（0.83 万亩）。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审计局、乡村振兴局、相关乡镇。

4. 2025 年计划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6 个，共 9.82 万亩。包括：同心县河西镇杨河套子、建新、塘坊村高效节水灌溉项目（2.33 万亩），同心县河西镇红旗、石

坝、林场高效节水灌溉项目(2.24万亩),同心县王团镇张家湾、虎家湾子等村高效节水项目(1.69万亩),同心县石狮开发区沙沿、庙儿岭村高效节水灌溉项目(1.41万亩),同心县丁塘镇八方等村高效节水项目(1.34万亩),同心县王团镇羊路、新堡村等高效节水灌溉项目(0.81万亩)。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审计局、乡村振兴局、相关乡镇。

五、2023年进度安排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2年8月20日-10月10日)。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积极对接上级业务部门,申报项目计划、编制项目方案、完成项目建设用地审批、工程招投标等工作;发改局完成项目审批工作;自然资源局做好项目建设用地审批及征收工作;财政局做好资金筹措工作;各乡镇制定高效节水工作推进方案,召开相关村社村民代表大会,做好宣传发动工作,成立乡镇、村用水管水组织、完成电子地埂登记造册、水权确权到户等工作,为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二)项目实施阶段(2022年10月11日-2023年4月20日)。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完成韦州镇6.64万亩(含下马关镇上垣村4763亩)、王团镇南、北村等2.3万亩、豫海镇兴隆、兴隆乡新生村0.85万亩高效节水项目调蓄水池、输水管道、田间管网、自动化控制系统等工程建设,确保按期投入运行;完成河西镇、丁塘镇、韦州镇、下马关镇、王团镇、兴隆乡、石

狮开发区16.4万亩已建或在建项目的续建和完善工作,确保2023年具备运行条件;指导相关镇村完善群众用水管水组织及运行管理模式等。发改局负责项目实施监督及验收工作。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建设用地协调工作;财政局做好资金拨付及保障工作;各乡镇负责项目建设用地协调、化解群众纠纷、完善乡镇、村用水管水组织及运行管理模式。

(三)试运行阶段(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20日)。农业农村局、水务局负责运行指导和技术服务工作,完善工程缺陷,整理建设资料档案,提交工程决算资料,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准备,为工程运行提供技术保障;审计局负责工程结算审计;各乡镇负责领导乡镇、村用水管水组织做好运行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运行管理机制,确保项目正常运行。

(四)竣工验收阶段(2023年5月21日-2023年7月20日)。农业农村局、水务局负责运行指导和技术服务工作,完善工程缺陷,整理建设资料档案,提交工程决算资料,固定资产移交等工作;发改局负责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形成验收结论;财政局负责项目绩效考核工作;审计局负责项目竣工审计工作;各乡镇负责固定资产交接、制定管护措施、落实管护资金等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委副书记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各乡镇(开发区)及发改、科技、财政、自然资源、水务、农业农村、审计、乡村振兴

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同心县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全县高效节水灌溉工作综合协调、统筹推进等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发改局负责积极争取国家及区市有关项目和资金支持，健全完善水价形成机制；科技局负责组织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应用；财政局按照规定做好资金保障和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用地保障；水务局负责用水权改革、水量调配、骨干供水工程建设；农业农村局负责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建设、种植结构调整、特色优势产业培育等工作；乡村振兴局负责做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各乡镇（开发区）要把发展高效节水灌溉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农业农村工作的重点，作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主攻方向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村农村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强力推进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建设。

（二）强化项目管理。一是健全乡（镇）、村用水管水组织，完善“支部+协会+农户”运行管理模式，推广“五个统一”的管理方式，最大程度实现集约化经营管理，提高节水工程效益。二是积极探索总承包（EPC+O）、“先建后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开展“公司+农业合作社+专管员”的专业化、市场化服务，实现设计、建设、管理、运维一体化。三是落实运行管护主体。合作管理模式管护主

体为乡（镇）、村用水管水合作组织，公司管理模式管护主体为专业化运营管理公司。各乡镇要结合本乡镇农业生产及农田水利工程现状，因地制宜选择农民用水合作社、专业化公司托管等运行管理组织，应依法依规登记注册，或由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管护机构。原则上以乡镇、村行政边界组建，灌域跨乡镇、村的，可按灌域为边界组建。同时，各乡镇成立由乡镇领导负责的基层用水监管机构，履行监管指导职责，监管机构人员不得在农业用水管理中取酬。四是落实管护经费。各乡镇用水监管机构负责核算各灌域、村运行管护经费，包括管护人员工资、设备维修费用、水费、电费等运行管护费用，确定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后，由负责运行管理的农民用水协会、专业化托管公司从水费中收取。乡镇用水监管机构负责日常支出使用的监管工作。

（三）强化技术服务。水务局、农业农村局要联合成立高效节水灌溉服务专班进行全程技术指导，特别是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农田建设中心、农机推广服务中心要下乡进村，驻村服务，在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配套信息自动化管理系统、水肥一体化设备、新品种推广应用、节水机制建立、设施大棚建设等方面跟踪指导、技术服务，做到节水技术深入人心，节水设施高效利用，实现精准灌溉、高效用肥、增产增收。

（四）加快项目建设。抢抓党中央、国务院“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大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及自治区“三个百

万亩”高效节水战略机遇，充分利用好整合使用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加快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建设步伐。农业农村局、水务局要提前做好项目规划和储备，积极对接自治区相关部门，落实项目建设资金，按乡镇或灌域整体推进，确保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县委、政府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

（五）健全水价机制。充分发挥水价经济杠杆作用，促进农业节水快速发展。

（六）广泛宣传引导。各乡镇、各部门要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充分运用镇村公开栏、农村集市等传统宣传阵地，探索利用微信、短视频等新媒体新阵地，抓住重要农时季节、重点生产环节，大力宣传发展高效节水灌溉的新型技术、成功经验、先进典型，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基层，进村入户、进田下地，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讲成效、讲政策，形成上下联动、内外互动的宣传态势，营造关注节水、支持节水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发改局、水务局要尽快建立充分体现水资源紧缺程度和可持续利用为核心的水价形成机制，执行严格的水指标配给制度，在全县范围内实行超指标用水阶梯加价制度和超指标用水征收水资源费制度，形成水商品交易平台，把农业生产用水作为商品进行交易，利用市场及价格进行调节，提高农户水商品意识和节水自觉性，进一步增强农民群众的节水意识。

（七）强化监督检查。县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主动对接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建立联合督导检查机制，采取明查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组织领导、前期工作、建设管理、运行管护、效益发挥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限期整改，对账销号；对前期工作滞后、资金落实不到位、项目建设进度缓慢、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采取通报、督办等措施督促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严格跟踪问责，进行严肃处理。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黑滩羊品系培育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2〕7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同心县黑滩羊品系培育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黑滩羊品系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滩羊产业是自治区确定的“六特”产业之一，为进一步扩大滩羊优质群体，充分挖掘黑滩羊遗传、品质、历史、文化及经济特性，依托现有黑滩羊资源，抓实抓好关键核心技术成果转化，形成特色产业发展新生优势，把黑滩羊打造成为宁夏滩羊中的瑰宝，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发展现代畜牧业理念，以培育提升黑滩羊3品（品种、品系、品质）为主攻方向，引进中国农业大学1支技术团队，推广现代生物育种和高效繁殖调控2项技术集成示范，全力推动全县滩羊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5个年度（2022年

-2027年),通过运用现代生物育种和高效繁殖调控技术,培育黑滩羊品系,初步实现黑滩羊的良种繁育和产业化开发,建立黑滩羊核心群1个,到2027年黑滩羊种群数量达到6800只以上。

三、实施内容

(一)试验示范基地提升改造。依托现有的白绒山羊场资源,对基地进行升级改造,主要建设内容为:改扩建标准化羊舍、饲草料储备加工间、性能测定中心、胚胎移植中心、办公生活区等配套设施设备。

(二)黑滩羊资源普查。对同心县内外的黑滩羊开展系统的资源普查,摸清滩羊现有存栏数、年龄结构、性别比例、基本体征外貌鉴定、等级鉴定以及遗传谱系等信息。

(三)黑滩羊遗传筛查。通过生理生化指标和遗传鉴定DNA筛查,初步建立黑滩羊群体的系谱档案与家系系谱。挑选优质种用黑滩羊公羊若干只,避免本地黑滩羊因群体过小导致近交系数上升过快引发的近交衰退,为培育基因组合稳定的封闭种群用黑山羊核心群体奠定坚实基础。

(四)遗传种质资源保护。通过卵母细胞冷冻、胚胎冷冻、精液冷冻以及耳部皮肤细胞冷冻等方式,长期保存黑滩羊的遗传种质资源。注册黑滩羊品牌商标,对黑滩羊种质资源、商业化产品和品牌进行保护。

(五)黑滩羊良种选育。实行差异化饲养,对现存栏的滩羊打耳标、测定生长性能、建立档案分群管理,优选生长快、

体质强、繁殖力高、产肉率高的种用公羊和母羊。对优选的公羊进行鉴定,通过人工授精、选配、精液质量测定、后代生产性能测定等严格的选种选配措施,逐步扩大种群的数量。

(六)科学养殖指导服务。通过调整和优化饲料配方,结合混合日粮饲喂模式,对青年羊、种公羊、种母羊和怀孕母羊等进行分类管理和精准饲喂,定期驱虫、定期防疫,实现健康养殖。

四、实施进度

(一)项目实施时间。项目实施期限为5个年度,从2022年开始,到2027年结束。

(二)年度计划。

1.2022年9-12月。制定实施方案,完成对胚胎技术中心(实验室)建设和仪器设备购置调试;开展胚胎体外生产和胚胎移植扩繁。

2.2023-2027年。建设标准化羊舍、饲草料储备加工间,开展滩羊羔羊超数排卵、体外成熟、体外受精和体外胚胎生产,实现黑滩羊核心群规模数量达到6800只。

五、资金安排计划

(一)预算研究示范资金200万元。自治区财政安排专项研究示范经费200万元,用于建立实验室、滩羊羔羊卵母细胞体外成熟体系、滩羊羔羊供体超排和受体同期发情技术体系和良种扩繁等技术管理。

(二)试验示范基地配套建设资金390万元。利用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对白绒山羊场基地进行全面升级改造,用于改扩建双列式标准化羊舍2000平方米、饲草料储

备加工间 500 平方米、性能测定中心 300 平方米、胚胎移植手术及中心试验室 100 平方米，改造管理用房 150 平方米，配备 TMR 日粮混合设备 1 台（套）、草料运输车 2 辆、铲车 1 台。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成立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农业农村、财政、乡村振兴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相关部门、乡镇为成员的同心县黑滩羊新品系培育项目实施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组织管理、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成立以中国农业大学、天津农科院、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宁夏大学等科研院所组建的专业技术服务团队，在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负责项目试验示范、技术推广、指导服务。

（二）制定考核目标，确保项目实施质量。项目实施领导小组根据任务分工，量化工作任务，落实技术措施，与示范场签订项目实施协议，明确技术研究内容、

具体责任和完成时限。制定项目绩效目标表，量化考核指标，实施严格考核。对技术服务质量和效率进行评判，如有虚假信息或者服务质量不到位，将视情节予以处罚或者取消资格，情节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

（三）严格经费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使用。项目经费由示范场按照财务管理要求，实行专账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支出资金，并自觉接受审计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进度要求，落实项目实施内容，确保顺利完成目标任务。

（四）加强技术指导，扩大滩羊优质群体。加强技术服务和现场示范指导，普及科学饲养技术和管理方式，定期深入示范点开展试验研究和技术服务，及时解决养殖场生产管理和技术示范应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升高效繁育技术水平。充分发挥示范点的典型样板作用，促进滩羊优质家系扩繁，扩大滩羊优质群体。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同心县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延伸电 力工程投资界面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2〕7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同心县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延伸电力工程投资界面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开展。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延伸电力工程投资界面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函〔2020〕129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县供电行业收费，提升服务质量，促进电力行业高质量发展，优化电力营商环境，结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宁政办规发〔2021〕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0号）和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重大使命，坚持“权责相符、清费顺价、标本兼治、稳步推进”原则，进一步深化电力行业“放管服”改革，科学合理界定政府、企业、用户权责关系，取消不合理收费，兼顾效率与公平、改革与稳定、发展与民生，加快推进电力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强化供电监管，切实推进我县供电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同心县清理供电行业收费取得明显成效，科学、规范、透明的价格形成机制基本建立，政府投入机制进一步健全，电力产品和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率明显提高，电力营商环境持续改善，人民群众电力获得感和满意度大幅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清理取消供电环节不合理收费。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1〕9号）相关要求，取消供电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电报装工程验收环节向用户收取的移表费、计量装置赔偿费、环境检测费、高压电缆介损试验费、高压电缆震荡波试验费、低压电缆试验费、低压计量检测费、互感器试验费、网络自动化费、配电室试验费、开闭所集资费、调试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二）规范供电企业收费行为。

1.供电环节中的高可靠性供电收费、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按照自治区现行相关政策执行。

2.供电企业应逐步实现抄表到户、服务到户，严格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向终端用户收取费用。对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应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执行。物业公共部位、共用设施和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等，应通过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解决，不得以电费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严禁以强制服务、捆绑收费等形式收取不合理费用。

3.供电企业设施产权分界点以后至用电器具前，为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所提供的延伸服务，应明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按照市场化原则合理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对违反反垄断法、妨碍市场公平竞争、损害其他市场主体和消费者利益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4.严禁供电企业强制收取计量装置检定费。对于用户认为贸易结算计量装置计量不准确的，由用户自愿委托具备资质的电能校验机构对计量装置进行检定，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检定费用由委托方支付，若计量装置经检定确有问题的，由供电企业承担检定费用，并免费为用户更换合格的计量装置。供电企业用于贸易结算或用于用户考核计量点的电能表，由供电企业免费提供，对于用户自行装设，用于内部参考计量的计量装置，由用户自行出资安装。

（三）规范电力接入工程费用。

接入工程是指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或产权分界点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不包含用户提出的超标准供应或个性化需求的延伸服务。

1.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160千伏及以下低压小微企业接入工程费用全部由供电企业承担。

2.新建居住区电力接入工程涉及的电气和土建工程由属地政府承担投资。新建居住区电力接入工程的范围为城镇公共管网杆塔、分支箱、环网柜、开关站等公用设备连接点至居民区建设区划红线或产权分界点。

3.除低压小微企业、新建居住区以外的电力用户接入工程，电气工程由供电企业承担投资建设；土建工程由政府承担投资建设。其中，电气工程包括供电电源的确定、不同电压等级用户接入方式、配电所及环网柜接线方式、设备选型等；土建工程包括项目用电所需的线路通道、电缆管廊道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

4.高压接入的临时用电项目接入工程费用由用户自行承担。对于城镇范围内因用户原因造成或用户提出的电力设施搬迁、拆除费用，或因用户原因造成电力设施设备损坏的，由用户自行承担迁改费用。若用户自行委托供电企业提供上述服务的，供电企业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用户收取费用，并实行明码标价。

5.城镇居住区用户接入工程报装规模，由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供电公司根据城

镇供电专项规划，以及城镇详细规划确定的开发强度、规划建设容量等因素合理确定，约束用户过度报装行为。供需双方可通过合同约定接入工程报装规模及违约责任，避免供电企业无效投资。

（四）明确接入工程报装资金。

1.由政府承担的电力接入工程建设费用按照政府投资项目要求组织实施，并统筹考虑资金。结合土地储备计划和电力接入工程建设规模，对属地范围内项目备案和土地出让情况按年度测算建设资金（含新建居住区项目电力接入电气、土建工程建设资金和除低压小微企业、新建居住区以外电力用户接入土建工程建设资金等），县政府统筹解决资金，供电企业应协助滚动开展储备项目电力接入工程建设规模的调研和评估。

2.政府相关部门要做好电力接入工程费用的资金管理、资金拨付、监督检查，确保高效使用。供电企业要根据项目备案和土地出让情况提前测算需供电企业承担的电力接入工程项目建设资金，提前筹划资金来源，确保电力接入工程高效率、高质量、高标准实施。

（五）规范接入工程建设职责。

由政府及供电企业承担的电力接入工程要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并做好招标、方案、设计、可研、立项和工程实施等工作。县政府与供电企业要加强工作协调配合，完善规划设计，优化建设方案，切实提高用户电力接入效率，降低企业经营成本，进一步优化电力营商环境。

(六) 管线资产权属及运维养护。

1.为保障供配电工程质量，电力接入工程（包括电气工程、土建工程）可由出资主体委托具备资质的建设安装企业实施，供电企业参与电力接入工程供配电设施建设过程中质量监督。由政府投资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可依法依规移交供电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移交后的资产的维修、养护和更新、改造费用由供电企业承担，相关运行费用纳入供电企业经营成本。

2.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电管线及配套设施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建筑区划红线内电力接入管线及配套设施建设完成后供电企业应参与验收，投入使用后可依法依规移交供电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相关运行费用纳入供电企业经营成本。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清理规范供电行业收费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凝聚合力，将清理规范供电行业收费作为重要任务列入日常工作，确保工作全面落实到位。

(二) 稳妥推进实施。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建立联合工作机制，科学谋划、精心组织、合理推进，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落实。

(三) 细化落地方案。对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尽快制定可执行，可落地的实施方案；各相关部门（单位）要细化资金筹备及使用的渠道、程序和要求，切实提升政策可执行和可操作性。

(四) 强化监督检查。各相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强化价格监督检查和反垄断执法，指导供电企业严格落实价格收费公示制度，严厉打击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收取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和不合理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加强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资源，规范宣传清理规范供电行业收费、促进电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和典型经验做法，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发布日前高低压投资界面划分继续按原方式执行。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2023年粮食安全及种植业 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2〕8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同心县2023年粮食安全及种植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2023年粮食安全及种植业结构调整 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优化农业种植结构，发展高效节水农业，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业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区市党委和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农业现

代化为主题，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农业技术和装备为支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全力保障粮食安全，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

（二）基本原则

——坚持底线思维，确保粮食安全。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发展优质粮食作物，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

——坚持规模发展，增强产业竞争力。着眼市场需求，加强政策支持，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发挥比较优势，连片开发，规模发展，不断提高产业集中度和市场竞争力。

——坚持理念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把创新作为引领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动力，不断引入新的发展理念、生产要素、经营模式、经营主体和体制机制，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科技、绿色、品牌、质量元素融入农产品生产全过程，增强农产品供给结构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提高供给体系的质量和效率。

（三）工作目标

全县农作物种植面积达到 145.79 万亩，其中粮食作物种植面积 123.38 万亩，粮食总产量稳定在 33 万吨以上；发展高效节水种植 10.96 万亩（其中扬黄灌区 10.66 万亩），实现农业节水 2000 万立方米。

二、重点任务

（一）着力稳定粮食生产。巩固提升产能，夯实粮食生产基础。坚守耕地保护红线，提升耕地质量，按照“宜粮则粮、

应种尽种”的原则实施作物品种内部轮作，重点推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麦豆（玉）轮作、麦套复种等轮作方式，千方百计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全县种植小麦 18.58 万亩（春小麦 4 万亩、冬小麦 13.58 万亩、大豆小麦带状复合种植 1 万亩）、玉米 51.68 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5 万亩）、马铃薯 7 万亩、杂粮 46.12 万亩（谷子 8.19 万亩），确保全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23 万亩以上。严格落实粮食安全“一把手”责任，将全年粮食播种面积分解到各乡镇（开发区），各乡镇（开发区）要将粮食种植面积落实到村、种植主体和田块。

（二）稳步发展特色产业。在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的前提下，围绕特色优势产业调优种植结构、调大经营规模、调强加工能力、调长产业链条，向结构要效益、向结构要动力、向结构要市场。多途径增加大豆油料有效供给发展油料 4.84 万亩、西甜瓜 4 万亩、设施农业 0.53 万亩、露地蔬菜 6.48 万亩（红葱 5 万亩）、中药材 3.8 万亩、优质牧草 2.77 万亩。以东部旱作区为主发展地膜玉米 3.18 万亩，高效节水马铃薯 2.6 万亩，高效节水张杂谷 8.19 万亩。

（三）大力发展节水农业。针对我县降雨稀少，水资源匮乏，用水供需矛盾突出等特点，加快发展高效节水农业，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有效解决农业生产用水供需矛盾。在扬黄灌区新建韦州镇红四、红五、盐环定灌域，王团镇南、北村，豫海镇兴隆村和兴隆乡新生村 5 个高效节水项目，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0.66 万亩；续建河西镇李沿子、上河湾一、二期，石

狮开发区余家梁、丁塘镇张家滩等6个高效节水项目8.1万亩。高效节水灌溉主要种植玉米、马铃薯、油菜、谷子、芦笋等作物，主推水肥药一体化、测墒灌溉、测土配方施肥、增施有机肥、缓控施肥等高效节水节肥节药综合集成技术。严格水指标管理，各乡镇（开发区）要把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严格按照分配水指标进行定额灌溉，精准灌溉，不超额用水。落实用水权确权到户，各乡镇（开发区）统计农户现有灌溉面积，按照灌区每亩280立方米、高效节水灌溉区每亩210立方米进行定额确权。实行精细化管理，各乡镇（开发区）要组织群众通过激光平地等方式平整土地。实施工程节水，各乡镇（开发区）要采取引进企业、大户经营、合作经营等方式，确保已建成的节灌区今年全部投入使用，并积极做好今年实施节灌项目的协调配合工作，保证工程顺利开工实施。鼓励高效节灌项目区村集体合作经济组织参与项目运行管理，进行节水示范种植，并作为考核评优的主要条件。积极争取开工建设田老庄高效节水供水工程，做好田老庄深沟、套塘、石塘岭等村高效节灌规划设计。

（四）推进农业绿色生产。认真落实“一控两减三基本”，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深入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病虫害统防统治技术。推广有机肥应用面积38.5万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应用面积112万亩（其中：玉米50万亩，小麦18万亩，马铃薯6.5万亩，杂粮37.5万亩），主要粮食作物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化肥综合利用率达到41.5%以上，化肥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小麦、玉米、马铃薯三大粮食作物总体农药利用率达到41.5%以上。

（五）加强作物病虫害防控。完善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田间监测网点，提升监测智能化和标准化水平。突出抓好小麦条锈病、玉米大小斑病和粘虫等暴发性、迁飞性、流行性病虫害防控，确保重大病虫害危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内。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5万亩。加强草地贪夜蛾监测预警，组织开展区域联合监测，加密增设测报网点，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推进科学防控，按照治早治小、分区域、全力扑杀的要求，聚焦重点区域，加强分类指导，大力开展统防统治、群防群治、联防联控，确保草地贪夜蛾不大面积连片成灾。

三、工作措施

（一）壮大龙头企业。以农产品加工业为重点，强化政策支持和指导服务，集中资源要素，优化营商环境，支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积极开展农业大招商，创新招商引资方式，组织展示展销、推介洽谈等招商活动，外引内扶相统筹，拓宽合作渠道，加大与域外大型龙头企业的对接合作。强化政策引导，鼓励龙头企业谋划建设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产业链条长、带动能力强的大项目，壮大龙头企业规模，优化产业结构，培育一批行业领军企业。引导龙头企业提升科技水平，鼓励建设高水平研发中心，开展关键技术、前沿技术攻关，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进行集成创新，推进产品结构和产业结构升级。大力推广

“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的“四位一体”运营模式和利益联结机制，引导龙头企业与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实现合作共赢。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一批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加工专用原料生产基地，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二）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按照“五个一”（一套管理台账、一套培育计划、一套规范机制、一套服务体系、一套支持政策）的路径，深入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和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不断增强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经济实力、发展活力和带动能力，推进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指导农民合作社健全运行管理制度，强化民主管理、财务管理、生产经营管理，加强利益联结，提升农民合作社规范化水平。健全示范创建标准，开展国家、自治区、市、县级示范社四级联创，有序推进规范化建设试点，评选“十佳”农民合作社，建立多层次示范体系。完善县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标准和程序，加大示范家庭农场创建力度，加强示范引导，农民合作社规范运行水平大幅提高，家庭农场生产经营能力较大提升，带贫减贫能力和带动效应显著增强。2023年，全县新增农民合作社6家，发展区、市、县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2家、3家、10家；新增家庭农场10家，培育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10家。

（三）健全流通体系。建立线上线下销售主渠道，构建全县农产品产销骨干网络。加强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强化主

业、打造特色，服务城市、带动产业。拓展电商渠道，促进线上销售。与电商平台开展战略合作，支持品牌主体上线，举办网络直播、直销带货等多种形式促销活动，建立线上主渠道。利用天猫、京东、淘宝、苏宁、拼多多、阿里以及“大美同心”等网络平台，扩大线上销售名特优农副产品品种和规模，加大营销力度，打造品牌农产品集群效应。搭建以供销社为农服务综合平台为基础的农产品销售体系，依托供销社系统农产品线上线下龙头企业，加快打造全县农产品销售平台，形成农产品价格指数和质量标准体系，推进农产品经营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

（四）加强科技支撑。大力引进新技术和新品种，提高良种覆盖率和主推技术到位率，玉米主推品种先玉1225、先玉698、先玉1611、宁单40、东农258等；大豆品种中黄30、铁丰31、宁豆6号等；春小麦主推品种宁春50号、宁春55号、宁春4号；马铃薯主推品种青薯9号、陇薯7号、希森6号等；小杂粮主推品种固糜22号、张杂谷13号、信农1号荞麦等农作物优良品种。加大农业科技示范推广力度，推广小麦精播精种、玉米全膜双垄沟侧早播、马铃薯起垄覆膜覆土种植、糜谷精量抗旱播种和水肥一体化、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全程机械化生产、机械化深松深翻整地等技术，建设覆膜穴播张杂谷、起垄覆膜马铃薯、西甜瓜、红葱等4个万亩示范种植基地。加强技术培训，以农技推广补助项目为抓手，紧紧围绕农业结构调整产业技术需求，加大农技人员知识更

新和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训高素质农民、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经营者、产业扶贫带头人、种植能手等 2000 人次。开展玉米绿色高质高效技术示范，粮食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 97.5% 以上；小麦、玉米等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0% 以上。

（五）推进品牌建设。围绕农业结构调整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打造一批农产品品牌。选择具有地方特色、产品优势突出的小杂粮、中药材、葡萄酒等系列农产品，实行一个品种、一个方案、一个专业设计团队、一套推广营销策略的办法，强化高端形象设计和宣传推介，面向全国宣传推广，全面强化特色农产品影响力。以完善品牌标准、提升产品质量、精准宣传营销为重点，培树一批企业领军品牌。选择规模大、带动强、市场占有率高的龙头企业，按照企业主体、市场运作、政府指导、强化服务的思路，通过搭建平台、展会宣传、设计服务、渠道拓展等服务，增强品牌优势。强化品牌宣传营销，充分利用各类农交会，组织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加强农产品展示展销和推介，扩大农产品市场营销力和品牌溢价能力。

四、政策支持

（一）强化财政支持。加大对农业结构调整投入力度，建立利益补偿机制，支持农户、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及时兑现农机具购置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扶持政策，促进粮食生产发展。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坚持把农业农村工作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保障领域，制定标准对承担轮作休耕任务的

农户、新型经营主体给予必要补助，稳定轮作休耕种植收入；加大对规模经营主体的扶持力度，调动农民种植积极性，对种植农户（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等经营主体，按照“谁种植谁受益”和“大干大支持、小干小支持”的原则，对农户（大户）、新型经营主体种植覆膜穴播张杂谷、起垄覆膜马铃薯、中药材、红葱、覆膜瓜菜以及发展设施农业给予适当补贴。支持扬黄灌区（含节灌区）发展高效节水农业。加大宣传，引导农民自愿参与轮作、合理安排种植结构，支持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参与，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二）强化金融支农。发展农业供应链金融，精准对接农业新型经营主体金融需求，为农业结构调整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搭建覆盖“三农”全场景的金融支农综合服务平台，改善农村金融服务网络。落实好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稳步推进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引导和支持保险机构开展农业保险产品创新，推动建立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满足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多元化风险保障需求。推进农业保险与信贷、担保、期货（权）等金融工具联动，通过农业保险的增信功能，缓解农户“贷款难”“贷款贵”问题。

（三）强化用地保障。加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建设，推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成果在土地流转、惠农政策落实等方面的应用。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

前提下，用足用好设施农业用地政策。永久基本农田不得发展林果业，不得种植林木，不得种植草坪、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的植物，不得种植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在不破坏耕作层的前提下，可以利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中药材、花卉、苗圃等多种经营。设施农业属于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落实占补平衡；种植设施不破坏耕地耕作层的，可以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不需补划；破坏耕地耕作层，但由于位置关系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允许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但必须足额补划。将农业结构调整项目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向农业结构调整项目倾斜，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合理用地需求。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为组长，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为副组长，各乡镇及县发改、科技、水务、审计、生态环境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同心县2023年种植业结构调整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负责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规范操作，严格管理，阳光实施，确保财政补贴政策落到实处。

（二）完善工作机制。采取“五个一”推进模式。建立一个领导包联指导、组织实施的工作专班，责任到人、到事；制定一个推进方案，有产业市场分析、有目标、

有任务、有实施进度、有责任分工和保障措施；绘制一套规划布局图表，明确农作物种植地点、范围、规模以及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带动覆盖面和农户数量，做到任务明确、挂图作战，一目了然；出台一套支持政策，统筹财政、金融、保险、国土资源、水务和人才培养等政策，整合涉农资金，集中对农业结构调整工程项目倾斜支持；制定一套考核办法，实现可考核、可操作、可落地。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乡镇（开发区）要大力宣传2023年种植业结构调整和农业节水灌溉扶持政策，提高农民对政策的知晓度。通过市场效益分析，种植能手现身说教，召开现场会等形式，不断提高社会各界对发展种植业的认识，充分调动农民发展种植业积极性，为种植业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严格督导考核。县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要按照目标任务，建立工作台账，建立绩效评价机制。将农业结构调整纳入全县重点工作大督查范围，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将农业结构调整纳入县对乡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对考核结果先进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未完成任务目标的，进行约谈问责。

附件：同心县2023年粮食安全及种植业结构调整计划表

附件

同心县2023年粮食安全及种植业结构调整计划表

单位: 万亩

| 乡镇 | 三调耕地面积 |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 总计 | | 粮食 | | | | | | | | | | | | | | | | | 瓜菜 | | | | | | 中药材 | 优质牧草 | 备注 | | |
|-------|--------|----------|---------|----------|--------|-------|------|-------|-------|-------|--------|--------|----------|------|----------|------|------|-------|------|-------|------|------|-------|-------|------|------|------|------|------|------|------|-------|
| | | | 农作物种植面积 | 高效节水种植面积 | 小麦 | | | 玉米 | | | | 带状复合种植 | | 马铃薯 | | | 杂粮 | | | | | 合计 | 西甜瓜 | 蔬菜 | | | | | | | | |
| | | | | | 小计 | 春麦 | 冬麦 | 小计 | 水浇地 | 高效节水 | 旱地地膜玉米 | 大豆 | 小麦带状复合种植 | 大豆 | 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 小计 | 旱地水地 | 高效节水 | 小计 | 夏杂 | 秋杂 | | | 其中：谷子 | 油料 | 小计 | 设施农业 | | | | 露地蔬菜 | 其中：红葱 |
| 合计 | 145.79 | 33.31 | 145.79 | 33.03 | 123.38 | 17.58 | 4.00 | 13.58 | 46.68 | 32.60 | 10.90 | 3.18 | 1.00 | 5.00 | 7.00 | 4.40 | 2.60 | 46.12 | 0.30 | 45.82 | 8.19 | 4.84 | 11.00 | 4.00 | 7.00 | 0.53 | 6.48 | 5.00 | 3.80 | 2.77 | | |
| 豫海镇 | 1.22 | 0.32 | 1.22 | 0.32 | 1.20 | 0.00 | | | 1.10 | 0.80 | 0.30 | | 0.10 | | | | | 0.00 | | | | | 0.02 | | 0.02 | | 0.02 | | | | | |
| 河西镇 | 13.38 | 2.23 | 13.38 | 2.23 | 13.33 | 1.50 | 1.50 | | 9.83 | 9.83 | | | 0.50 | 1.00 | | | | 0.50 | | 0.50 | | | 0.05 | | 0.05 | | 0.05 | | | | | |
| 丁塘镇 | 8.69 | 3.37 | 8.69 | 3.37 | 8.59 | 1.10 | 1.10 | | 6.19 | 3.82 | 2.37 | | 0.30 | 1.00 | | | | 0.00 | | | | | 0.10 | | 0.10 | | 0.10 | | | | | |
| 韦州镇 | 16.30 | 1.95 | 16.30 | 1.95 | 15.28 | 3.00 | | 3.00 | 6.98 | 6.98 | | | | 1.00 | 0.30 | 0.30 | | 4.00 | | 4.00 | | | 0.65 | | 0.65 | 0.05 | 0.60 | 0.40 | | 0.37 | | |
| 下马关镇 | 37.75 | 11.70 | 37.75 | 11.70 | 33.45 | 10.20 | 0.20 | 10.00 | 3.00 | | 3.00 | | | 0.50 | 2.00 | 1.00 | 1.00 | 17.75 | | 17.75 | 4.00 | 2.00 | 2.30 | 1.20 | 1.10 | 0.33 | 0.78 | 0.30 | | | | |
| 预旺镇 | 13.98 | 4.49 | 13.98 | 4.50 | 9.90 | 0.00 | | | 1.90 | | | 1.90 | | | 2.00 | 1.00 | 1.00 | 6.00 | | 6.00 | 2.00 | 0.10 | 1.98 | 1.50 | 0.48 | 0.02 | 0.45 | 0.30 | 2.00 | | | |
| 王团镇 | 13.20 | 0.96 | 13.20 | 0.96 | 10.89 | 0.46 | 0.20 | 0.26 | 9.04 | 9.04 | | | 0.50 | 0.30 | 0.30 | | | 0.59 | | 0.59 | | | 1.66 | 0.35 | 1.31 | 0.01 | 1.30 | 1.00 | | 0.65 | | |
| 田老庄乡 | 8.23 | | 8.23 | | 5.04 | 0.30 | | 0.30 | 0.10 | | | 0.10 | | 0.10 | 0.10 | | | 4.54 | 0.03 | 4.51 | | 0.20 | 2.30 | | 2.30 | | 2.30 | 2.30 | 0.40 | 0.29 | | |
| 马高庄乡 | 15.34 | 3.06 | 15.34 | 3.06 | 10.18 | 0.00 | | | 2.34 | 0.00 | 1.96 | 0.38 | | | 1.50 | 1.00 | 0.50 | 6.34 | 0.20 | 6.14 | 2.00 | 2.00 | 0.71 | 0.50 | 0.21 | 0.06 | 0.15 | 0.15 | 1.00 | 1.45 | | |
| 张家塬乡 | 7.95 | | 7.95 | | 6.46 | 0.02 | | 0.02 | 0.80 | | | 0.80 | | | 0.50 | 0.50 | | 5.14 | | 5.14 | | 0.54 | 0.65 | 0.15 | 0.50 | 0.00 | 0.50 | 0.40 | 0.30 | | | |
| 兴隆乡 | 4.98 | 1.10 | 4.98 | 0.80 | 4.57 | 0.50 | 0.50 | | 2.20 | 1.90 | 0.30 | | 0.10 | 0.50 | 0.20 | 0.20 | | 1.07 | 0.07 | 1.00 | | | 0.31 | 0.20 | 0.11 | 0.01 | 0.10 | 0.05 | 0.10 | | | |
| 石狮管委会 | 4.77 | 4.14 | 4.77 | 4.14 | 4.49 | 0.50 | 0.50 | | 3.20 | 0.23 | 2.97 | | | 0.50 | 0.10 | | 0.10 | 0.19 | | 0.19 | 0.19 | | 0.28 | 0.10 | 0.18 | 0.06 | 0.12 | 0.10 | | | | |